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__李志鵬__ (姓名)
發 言 人	： __翁靖如__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 __蔡俊彥__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__吳鴻欽__ (姓名)
防 災 避 難 箱	： _____ (放置地點，若無得免填)
其 他	： __郭峻豪__、_____ (姓名)
	： _____、_____ (姓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08/2/13			
2	108/5/15			
3	111/7/27			
4	112/5/8			
5	112/9/6			
6	113/8/1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IVV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1-1
2.3 校園平面配置.....	2-1-1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3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9898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113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2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4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5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5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5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5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5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	4-17
4.2.1 校園災後防救應變組織.....	4-17
4.2.2 校園災後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4-17
4.2.3 校園災後防救應變組織及分工.....	4-17
4.3 校園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及工作項目.....	4-10
4.3.1 風災.....	4-10
4.3.2 水災.....	4-13
4.3.3 火災.....	4-15
4.3.4 海嘯災.....	4-116
4.3.5 地震災.....	4-116
4.3.6 土石流災.....	4-117
4.3.7 水源污染.....	4-118
4.3.8 輻射災害.....	4-119

4.3.9	化學災害.....	4-121
4.3.10	疫災	4-123
4.3.11	緊急學生疏散	4-124
4.3.12	疫災(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及其他.....	4-124
4.4	災害通報.....	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4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圖 2.2.1	各實驗室平面圖	2-64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98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一).....	2-102102
圖 2.4.2	地震災害潛勢圖(二).....	2-102103
圖 2.4.3	淹水災害潛勢圖(一).....	2-110104
圖 2.4.4	淹水災害潛勢圖(二).....	2-110105
圖 2.4.5	人為災害潛勢圖(一).....	2-110106
圖 2.4.6	人為災害潛勢圖(二).....	2-110107
圖 2.4.7	坡地災害潛勢圖(一).....	2-110108
圖 2.4.8	坡地災害潛勢圖(二).....	2-110109
圖 2.4.9	海嘯災害潛勢圖	2-110110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114114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3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4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34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2
表 2.2	建築物現況總表.....	2-4
表 2.2.1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6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47
表 2.3.1	各單位實驗室管理人及分機號碼.....	2-9949
表 2.3.2	毒性化學物質放置地點.....	2-9950
表 2.3.3	實驗室建築物照片.....	2-9955
表 2.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9999
表 2.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111111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15115
表 2.7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116116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6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8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1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功能群組一覽表.....	4-25
表 4.2.2	國立中山大學防颱防洪任務編組聯絡電話表.....	4-27
表 4.2.3	國立中山大學各處組及場館緊急聯絡電話表.....	4-28
表 4.2.4	國立中山大學協力廠商緊急聯絡電話表.....	4-31
表 4.3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35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5-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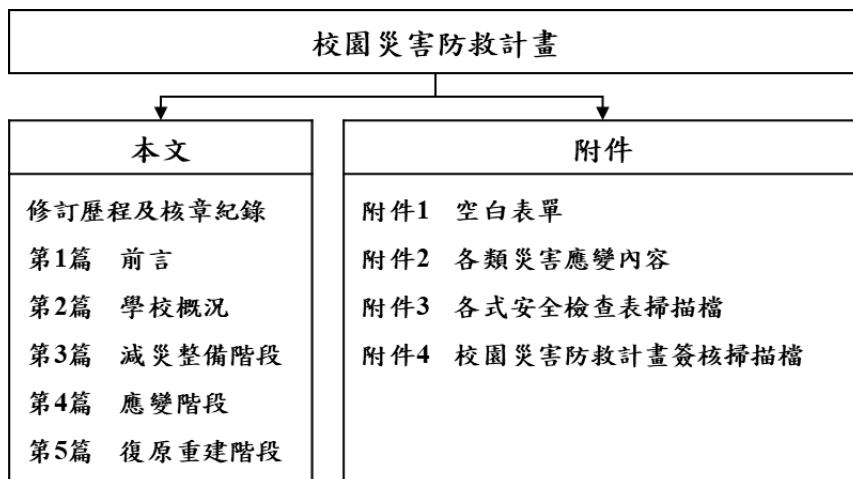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國立中山大學			
地 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李志鵬	校長	0912*****	
副 校 長	郭志文	副校長	0966*****	
總 務 長	蔡俊彥	總務長	0935*****	
校 安 防 護 組	吳鴻欽	組長	0956*****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郭峻豪	組員	0982*****	vguo16@mail.nsysu.edu.tw
班 級 數	共 269 班 ☒ 含附設幼兒園 3 班 ☐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1921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10529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118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15		校 車 數 量	自 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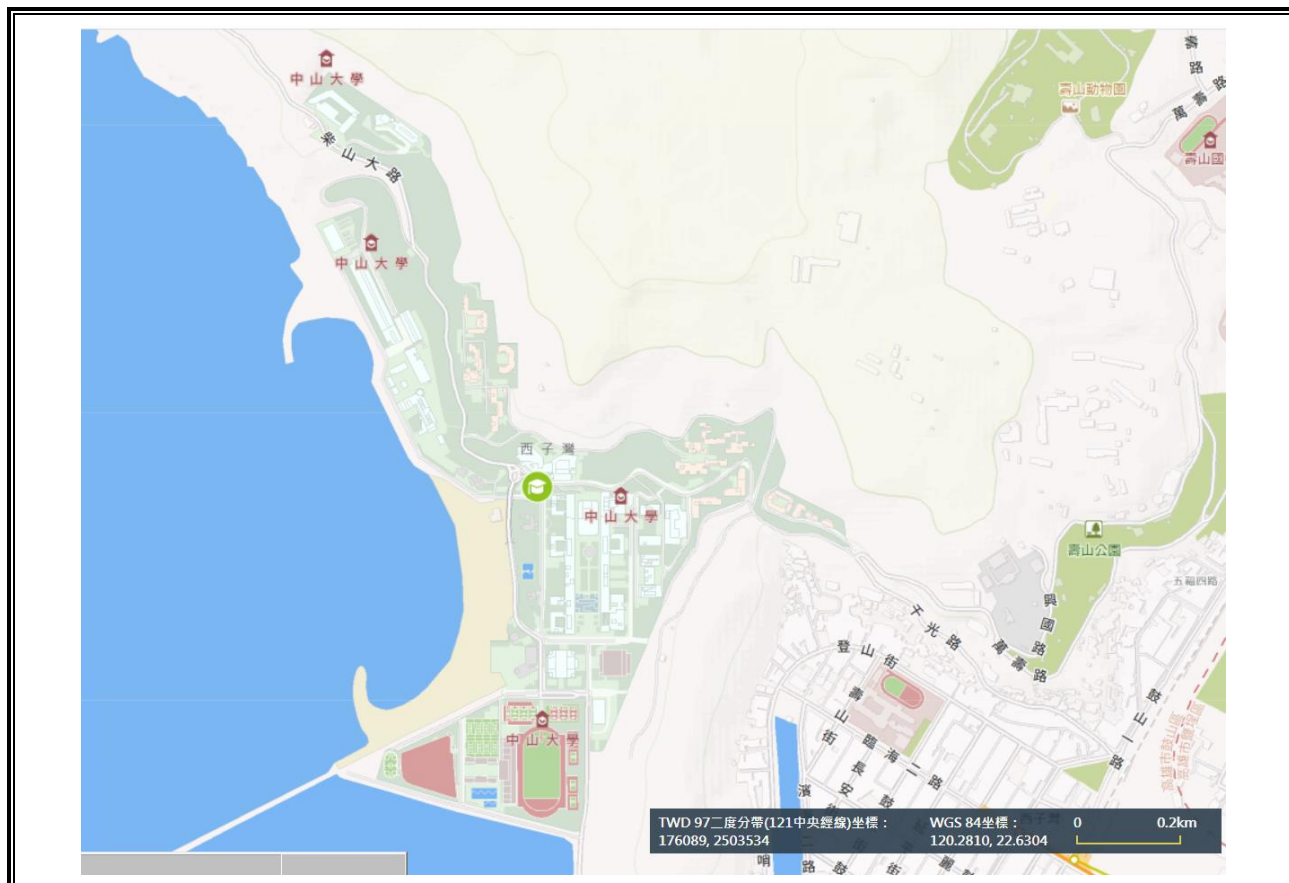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主要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及實驗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及實驗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平面配置圖、各空間名稱、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

本校校園主要建築物共有 42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資料如表 2.2 及表 2.2.1 所示；實驗室共有 83 間〔表 2.3〕。(各棟建築物平面圖、消防設施資料建置於學校網頁中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05-1296-286323,c18978.php?Lang=zh-tw>)

表 2.2 建築物現況總表

建築物總棟數	42 棟				
區分	建築物名稱	樓層數	構造	建造日期	使用/管理單位
教學行政區	行政大樓	7	鋼筋混凝土	74.11.09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主計室/環安中心/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秘書室/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校長室
	逸仙館	4	鋼筋混凝土	83.6.17	藝文中心
	圖資大樓	12	鋼筋混凝土	77.11.1	圖資處/管理學院/西灣學院/主計室
	活動中心	6	鋼筋混凝土	77.6.08	學務處
	國研大樓	6	鋼筋混凝土	105.10.17	貴儀/奈米/毒藥物暨生醫快篩中心/生醫所/總務處/醫科所/藝文中心/光電系/產學處/國際處/精準所/生技所//社科院/資管系/秘書室/東南亞研究中心/日月光/社發/工程中心/後醫系
	校友會館	3	鋼筋混凝土	102.8.16	校友服務中心
	社科院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社會科學院
	西綜合大樓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社會科學院
	管理學院一期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管理學院
	管研大樓	4	鋼筋混凝土	82.9.6	管理學院
	東綜合大樓	4	鋼筋混凝土	73.9.4	理工學院
	工學院	4	鋼筋混凝土	74.4.22	工學院
	理工 ABC 棟	6	鋼筋混凝土	80.9.16	理工學院
	理工 DE 棟	7	鋼筋混凝土	90.3.26	理工學院
	電資大樓	9	鋼筋混凝土	85.9.24	工學院
	文學院	8	鋼筋混凝土	90.5.30	文學院
	藝術大樓	8	鋼筋混凝土	90.6.1	文學院

	海工館及綜合大樓 海 5 期	7	鋼筋混凝土	96.1.4	海洋科學院
	海洋資訊館	5	鋼筋混凝土	84.3.27	海洋科學院
	海科院(綜合實驗 大樓)	3	鋼筋混凝土	99.10.7	海洋科學院
	體育館	4	鋼筋混凝土	77.9.5	學務處
	蔣公行館	2	鋼筋混凝土	92.3.27	藝文中心
	新海域中心	2	鋼筋混凝土	110.8.18	學務處/西灣學 院
	幼稚園	1	鋼筋混凝土	86.6.19	幼稚園
	貨櫃屋中心	2	鋼筋混凝土及 貨櫃屋	106.8.22	產學處
學生宿舍	武嶺一村	5	鋼筋混凝土	76.8.31	學務處
	武嶺二村	4	鋼筋混凝土	80.8.28	學務處
	武嶺三村	4	鋼筋混凝土	80.8.28	學務處
	武嶺四村	4	鋼筋混凝土	81.3.12	學務處
	翠亨 ABC 棟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學務處
	翠亨 B 棟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學務處
	翠亨 CD 棟	4	鋼筋混凝土	73.7.10	學務處
	翠亨 E 棟	4	鋼筋混凝土	74.7.3	學務處
	翠亨 FG 棟	4	鋼筋混凝土	73.7.13	學務處
	翠亨 G 棟	4	鋼筋混凝土	73.7.13	學務處
	翠亨 H 棟	6	鋼筋混凝土	83.2.16	學務處
	翠亨 L 棟	5	鋼筋混凝土	86.11.21	學務處
教職員宿舍	教職員宿舍	3	鋼筋混凝土	73.7.10	總務處
	學人甲棟	5	鋼筋混凝土	75.8.27	總務處
	學人乙棟	5	鋼筋混凝土	75.2.1	總務處
	學人丙棟	5	鋼筋混凝土	77.4.6	總務處
	學人丁棟	5	鋼筋混凝土	80.9.16	總務處

表 2.2.1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逸仙館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8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圖資大樓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77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76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國研大樓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10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校友服務中心	樓層數	3樓
建造年代	民國71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社科院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社科院(西綜合大樓)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2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管理學院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2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管院一期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管研大樓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82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工學院(東綜合大樓)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工學院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理工ABC棟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78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理工DE棟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1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電資大樓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文學院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藝術大樓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工館及海五期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9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海五期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洋資訊館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8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科院	樓層數	3樓
建造年代	民國7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田徑場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6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蔣公行館	樓層數	2樓
建造年代	民國4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域中心	樓層數	2樓
建造年代	民國11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武嶺一村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4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武嶺二村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8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武嶺三村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武嶺四村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A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B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CD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E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4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FG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G棟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H棟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80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翠亨L棟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8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B棟教職員宿舍	樓層數	3樓
建造年代	民國72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甲棟教職員宿舍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乙棟教職員宿舍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丙棟教職員宿舍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6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丁棟教職員宿舍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7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單 位 名 稱	理學院：生科系、物理系、化學系、生醫所、醫科所、精準所、生藥所、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光電系、資工系、材光系、環工所、通訊所。 海科院：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海下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總 間 數	300
大 樓 名 稱	國研大樓：光電系、生醫所、醫科所、精準所、生藥所。 電資大樓：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通訊所。 理學院大樓：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大樓：機電系。 理工 A 棟：生科系。 理工 B 棟：物理系。 理工 C 棟：化學系。 理工 D 棟：材光系。 理工 E 棟：環工所、機電系。 海科院：海科系及海下所。 海工館：海工系。 海資管：海資系。	實 驗 室 屬 性	化學、生物、機械、光電及其他。
填 表 日 期	112 年 9 月 6 日	填 表 人	黑正明
用 途	教學及研究	面積（平方公尺）	34,965
管 理 人	如附表 2	手 機	如附表 2
電 力 負 荷	220V 20-100 A，110V 20-5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局部排氣設施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乾粉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半面體呼吸防護具(含濾毒罐)、C 級防護衣(含鞋套)、護目鏡、耐酸鹼手套。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如附件 1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表 2.3.1 各單位實驗室管理人及分機號碼

理學院			
系所	承辦人	分機號碼	聯絡電話
◎生科系	林宏懋	3603	0935-121501
◎物理系	洪啟倫	3711	0912-052068
◎化學系	許育晟	3919	0986-317511
理學國際博士	黃文瑜	3962	0975-287560
工學院			
◎環工所	王嘉禧	4411	0933-631868
◎材光系	高嵩	4093	0953-074907
◎電機系	林雅雯	4108	0933-598482
◎機電系	張子詮	4282/4278	0985-836152
◎光電所	許馨文	4459	0910-280483
資工系	王珮茹	4305	0988-815656
通訊所	顏舟貝	4476	0952-072318
海科院			
海科院	陳致中	5002	0931-802662
◎海資系	魏秀凌	5021	0905-086071
◎海工系	蔡心心	5062	0931-958165
◎海科系	王子彥	5102	0921-525287
海下所	楊光哲	5273	0919-568843
海保所	丁皎	5388	0952-486585
海洋生科博士	林品君	5411	0931-881470
半導體學院			
半導體封測所	陳柏翰	6603	
精密電子所	洪菱	6604	
醫學院			
後醫系	柯依君	7305	
◎生醫所	李麗蘭	5812	0963-232825
◎醫科所	朱香婷	5840	0985-021215
精準所	張旻琳	5835	0982-588759
生藥所	陳妍汝	5827	0966-323058

◎設置工安櫃；有害廢棄物回收王珮君 0929662406

表 2.3.2 毒性化學物質放置地點

化學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CH2004	質譜實驗室	174632.885	2503118.202
CH2007	光譜與顯微成像實驗室	174640.980	2503130.664
CH2008	生物分析化學實驗室	174654.817	2503119.660
CH3007	微量生物分析實驗室	174655.195	2503128.038
CH3011	原子光譜分析實驗室	174663.192	2503127.930
CH4001	合成與生物有機化學實驗室	174642.058	2503124.857
CH4005	表面科學實驗室	174650.739	2503126.851
CH4007	奈米力學實驗室	174668.140	2503126.643
CH4015	無機催化及永續能源實驗室	174661.922	2503126.216
CH5004	均相催化實驗室	174648.292	2503125.724
CH5008	無機奈米材料實驗室	174663.603	2503128.880
CH5010	共同實驗室	174665.059	2503128.720
CH5015	有機合成與催化實驗室	174660.321	2503129.406
CH6004	有機合成實驗室	174653.199	2503122.461
CH6005	計算化學實驗室	174653.715	2503124.376
CH6011	材料化學實驗室	174668.526	2503122.484
CH6014	合成實驗室	174653.164	2503123.670
SC3007	氣膠中心	174572.587	2503040.523
SC4021	化學生物學實驗室	174606.048	2503058.149
SC4022	核磁共振實驗室	174601.192	2503067.836
SC4030	超微奈米藥物生化分析實驗室	174565.302	250.3069.772

生醫所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IR4007	基因治療實驗室	174529.126	2502807.632
IR4008	蛋白體實驗室	174538.543	2502804.139
IR4009	分子遺傳實驗室	174490.921	2502789.288
IR4010	癌症幹細胞實驗室	174533.905	2502784.860
IR4013	許晉銓老師實驗室	174543.405	2502993.439
IR4014	轉譯醫學實驗室	174518.857	2502808.199
IR4015	生物資訊研究室	174529.787	2502806.809

生科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SC3019	生物化學及遺傳學實驗室	174553.60	2503116.64
SC3008	普生寄生蟲學及組織學實驗室	174576.74	2503031.05
BI2008	光合作用研究室	174646.77	2503068.84
BI2011	植物分子生物學	174656.41	2503068.71
BI3003	生態與演化學研究室	174648.42	2503065.75
BI3008	基因調控實驗室	174648.57	2503064.92
BI4011	分子腫瘤學研究室	174653.26	2503064.08
BI4016 BI4013	生物質譜儀應用研究室	174664.86	2503063.29
BI5010	植物開花調控實驗室	174654.34	2503066.14
BI6006	植物族群遺傳與演化研究室	174654.86	2503064.90
BI6008	細胞生物暨組織工程研究室	174654.10	2503067.96

醫科所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國 IR1006-12	生醫材料實驗室	174567.898	2502809.167

物理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理 SC1013	科技部高屏地區奈米核心設施共同實驗室	174588.23	2503026.20

機電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EN1022	仿生工程實驗室	174579.21	2503156.33
EN4070	生醫機電實驗室	174568.51	2503200.22

光電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EC3019	奈米金屬光學元件實驗室	174709.451	2503118.729
EC4020	奈米能源與介面分析實驗室	174719.434	2503196.957
IR2005-1	液晶光電元件實驗室 有機半導體實驗室	174520.708	2502771.449
IR2007	有機半導體實驗室	174536.016	2502795.176

材光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MS3019	先進材料實驗室	174671.88	2503167.76
MS5007	功能性高分子及超分子實驗室	174664.41	2503164.66
MS5008	生醫高分子研究實驗室	174655.49	2503164.06
MS5010	先進高分子研究實驗室	174657.14	2503164.58
MS6005	奈米能源儲存與轉換實驗室	174657.59	2503156.83
MS6006	前瞻光電元件實驗室	174658.72	2503158.67
MS6007	高分子及複合材料加工製程實驗室	174657.07	2503161.04
MS6010	光電高分子合成實驗室	174659.30	2503158.25

環工所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EV6012	環境生物技術暨生物煉製實驗室	174656.14	2503228.32
EV6008	空氣污染實驗室	174661.17	2503225.88
EV5015	功能性複合材料實驗室	174662.72	2503225.87
EV5006	綠色能源與污染防治實驗室	174646.42	2503225.02
EV5008	地下水污染實驗室	174659.30	2503226.36
EV6016	水處理與毒物風險實驗室	174656.92	2503226.04
EV5011	綠色技術與大氣研究實驗室	174662.07	2503227.50
EV6005	永續淨水技術實驗室	174658.05	2503229.42

海工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ME6001	海洋污染分析實驗室	173400.529	2503593.575
ME6013	海洋污染防治實驗室	174202.729	2503428.509

海科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MB3021	水生生態毒物研究室	174140.585	2503596.370
MA3025	微藻研究室	174135.974	2503602.436
MA2044	同位素生地化實驗室	174114.846	2503649.297
MA2014	海洋微體古生物實驗室	174178.728	250.3597.815
MA3016	海洋化學實驗室	174188.901	2503581.371
MA3037	微量元素生地化學實驗室	174115.100	2503662.520
MA2012	亞太海洋中心共同實驗室	174184.305	250.35840854

海資系實驗室

門牌編號	實驗室名稱	座標位置	
		X(TMD97/TM2-X)	Y (TMD97/TM2-Y)
MB2006	海資系實驗室	174203.023	2503496.30
MB5004	天然藥物開發實驗室	174206.539	2503496.901
MB5023	海洋環境科學研究室	174192.70	2503529.02
MB5017	海洋天然物實驗室	174203.82	2503496.99
MB4019	海洋及致病微生物實驗室	174189.82	2503529.10
MB4018	海洋生物醫學實驗室	174189.110	2503529.74
MB5010	邱素芬老師實驗室	174206.17	2503495.12
MB4003	海洋化學生物學實驗室	174204.40	2503496.52
MB5016	天然藥物研究室	174195.75	2503521.39
MB3012	海洋植物生理與生質能研究室	174197.18	2503512.29

表 2.3.3 實驗室建築物照片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國研大樓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10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理學院(東綜合大樓)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工學院	樓層數	4樓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理工ABC棟	樓層數	6樓
建造年代	民國78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理工DE棟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1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
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電資大樓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8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工館及海五期	樓層數	7樓
建造年代	民國95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
觀



海五期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資館	樓層數	5樓
建造年代	民國83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大樓外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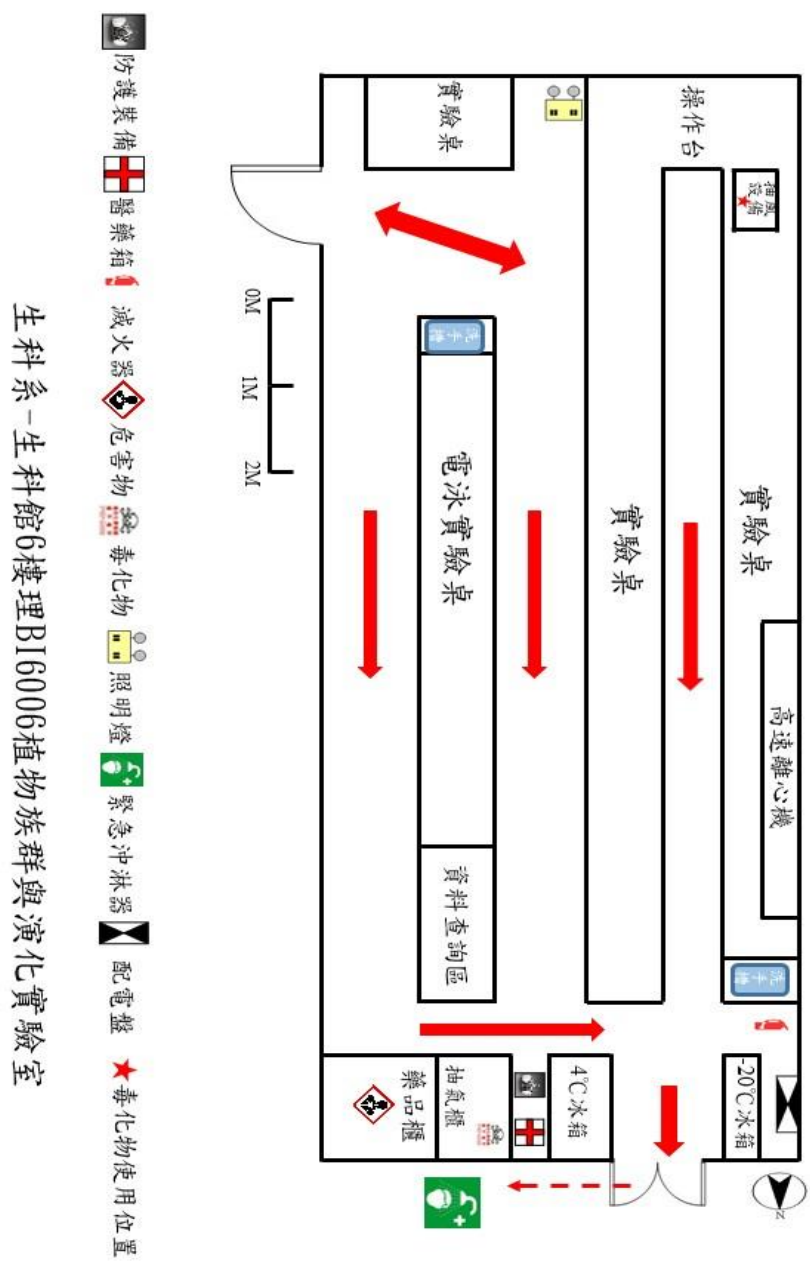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紀錄日期	111/7/25
建築物名稱	海科院	樓層數	3樓
建造年代	民國79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場所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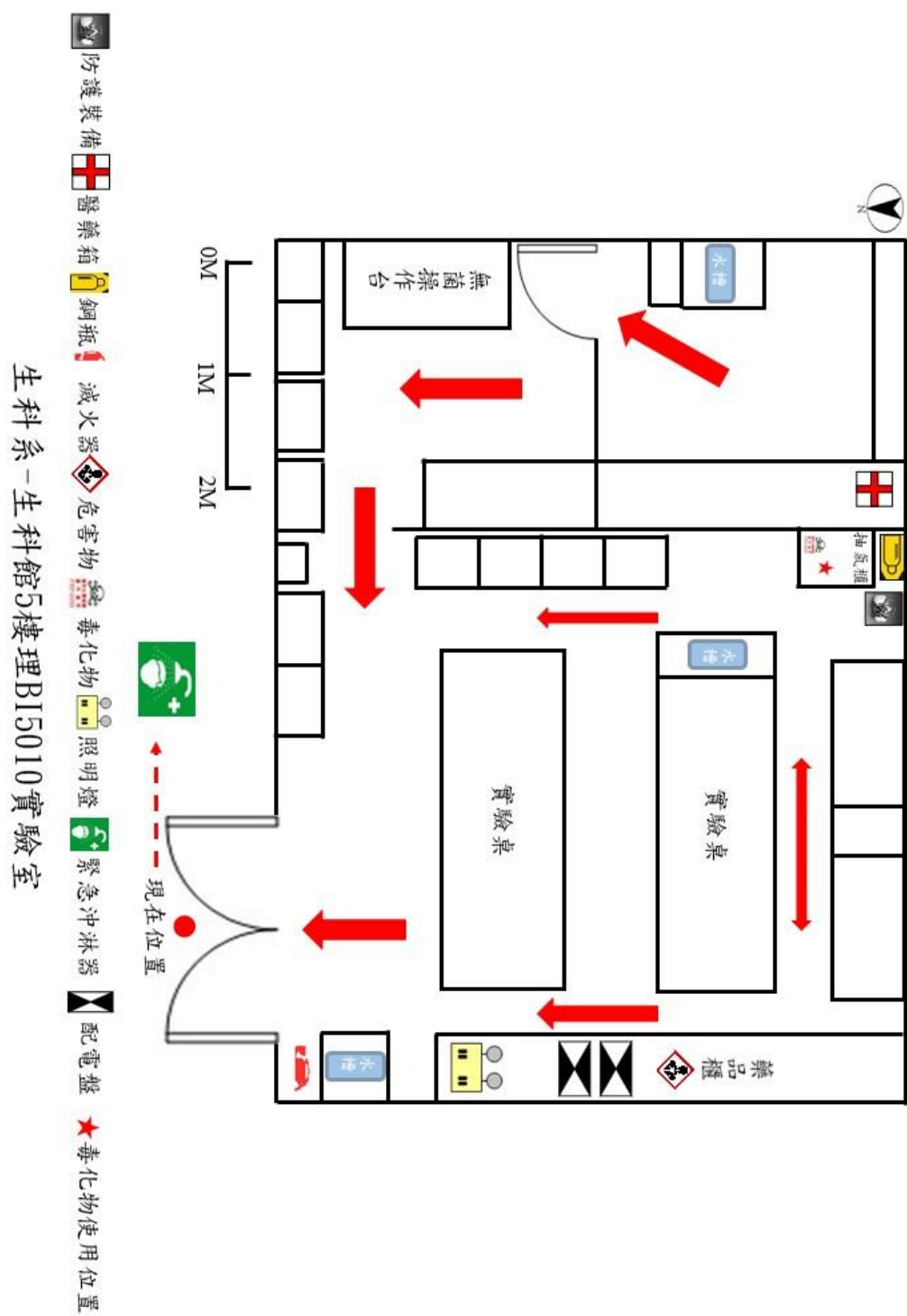
大樓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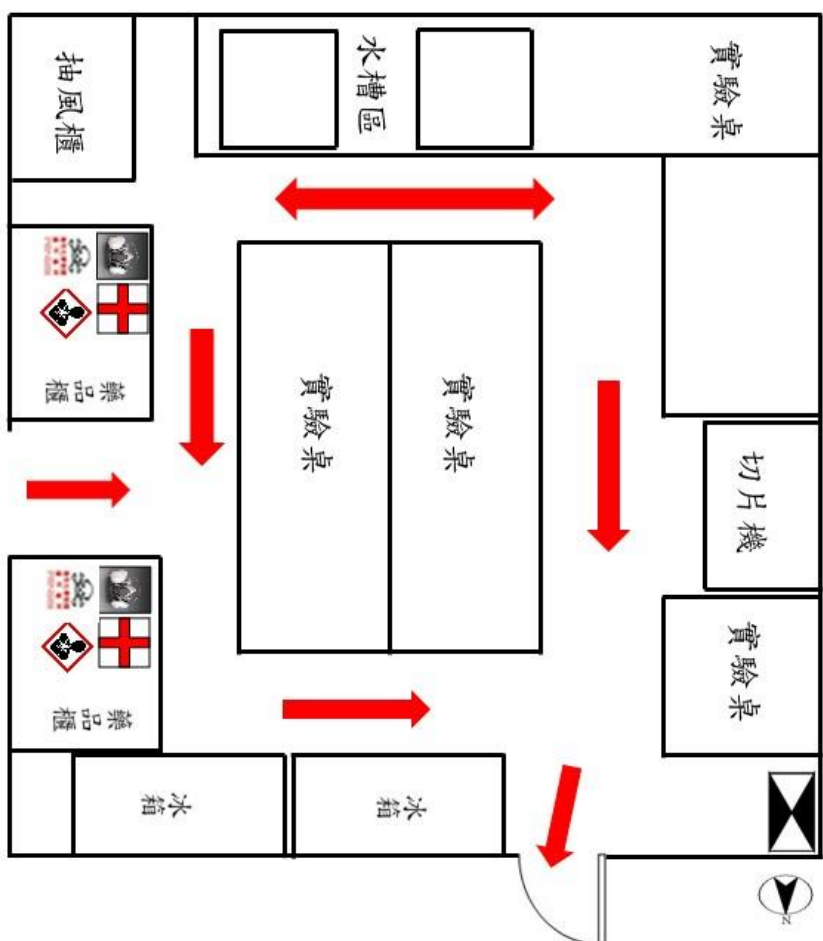


圖 2.2.1 各實驗室平面圖

生科系實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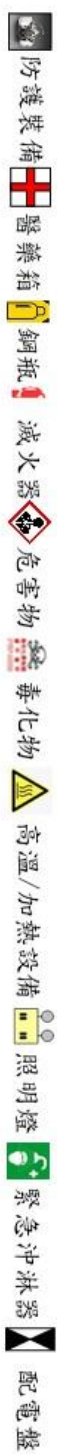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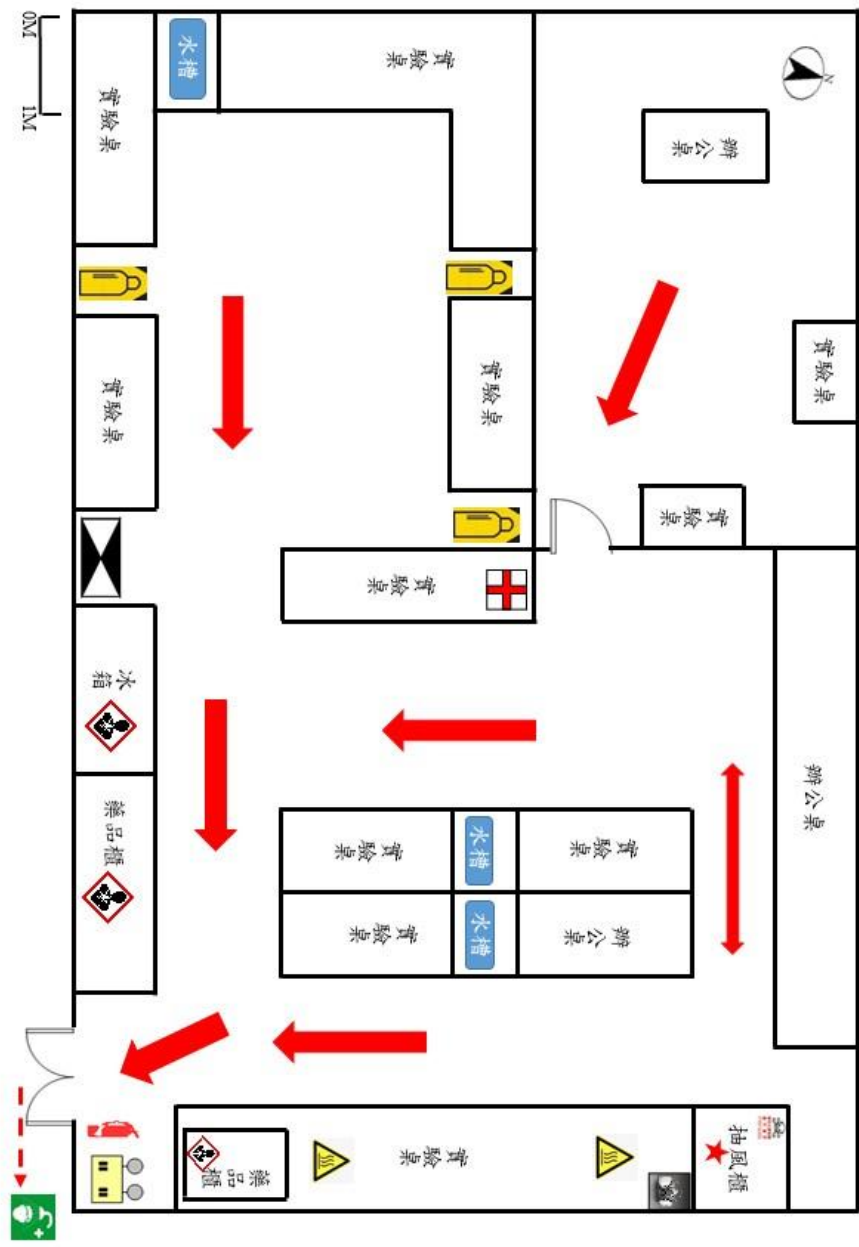


 防護裝備  醫藥箱  危害物  毒化物  照明燈  配電盤

生科系-生科館4樓理BI4013生物質譜儀應用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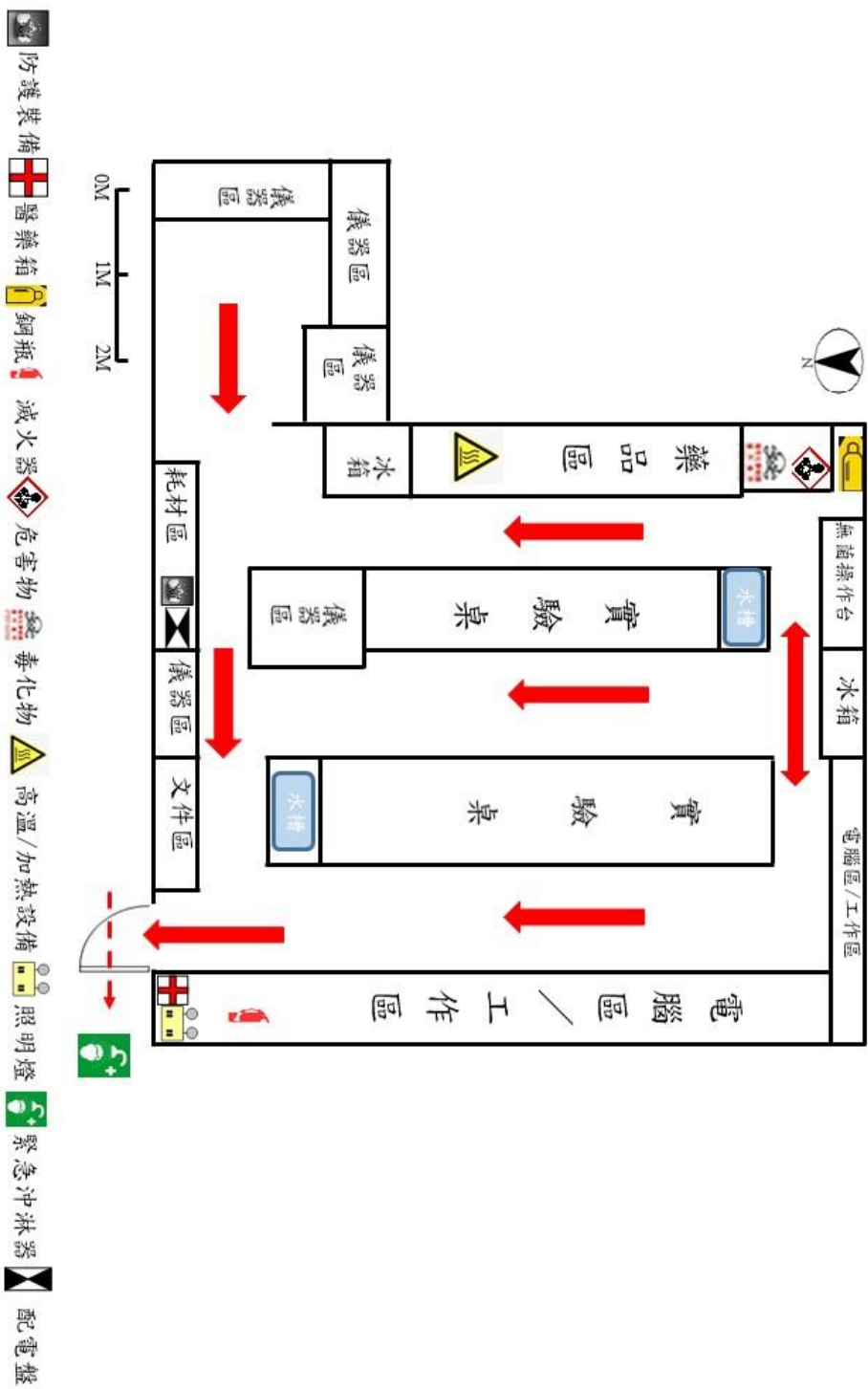


配電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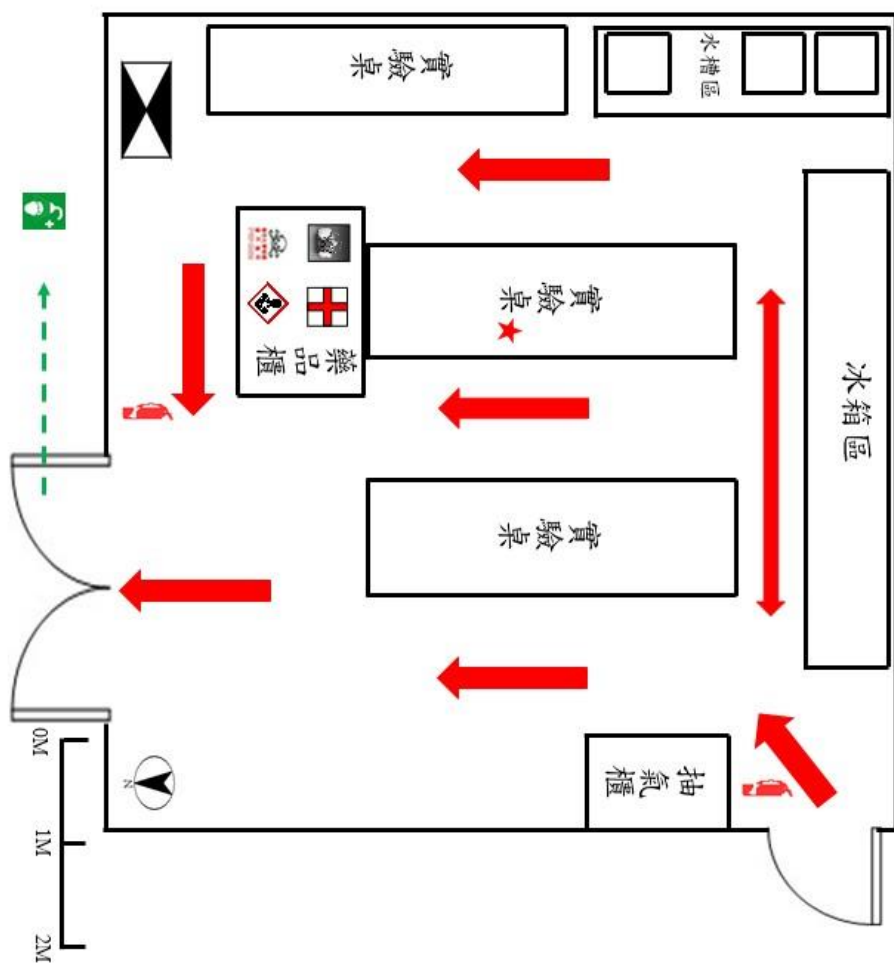


- 防護裝備
- 醫藥箱
- 鋼瓶
- 滅火器
- 危害物
- 毒化物
- 高溫/加熱設備
- 照明燈
- 緊急沖淋器
- 配電盤
- ★毒化物使用位置

生科系-生科館4樓理BI4009呼吸神經生理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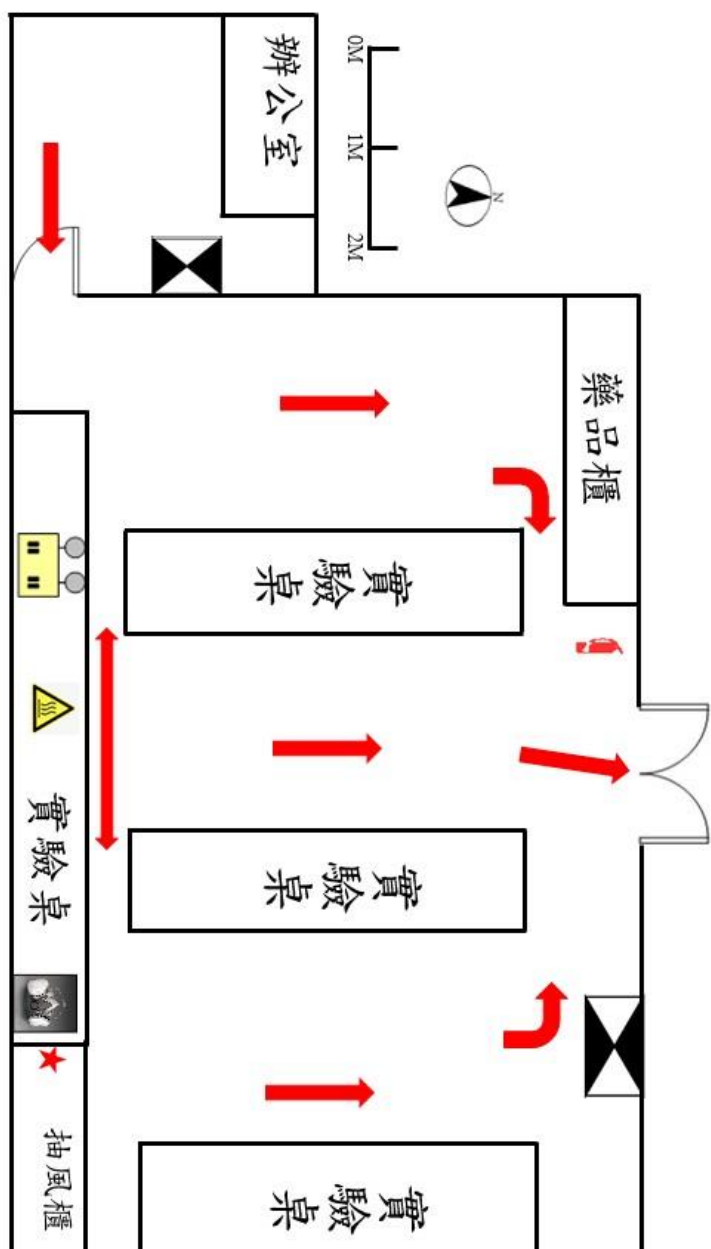


生科系-生科館3樓理BI3008基因調控實驗室



防護裝備
 醫藥箱
 滅火器
 危害物
 毒化物
 緊急沖淋器
 配電盤
 毒化物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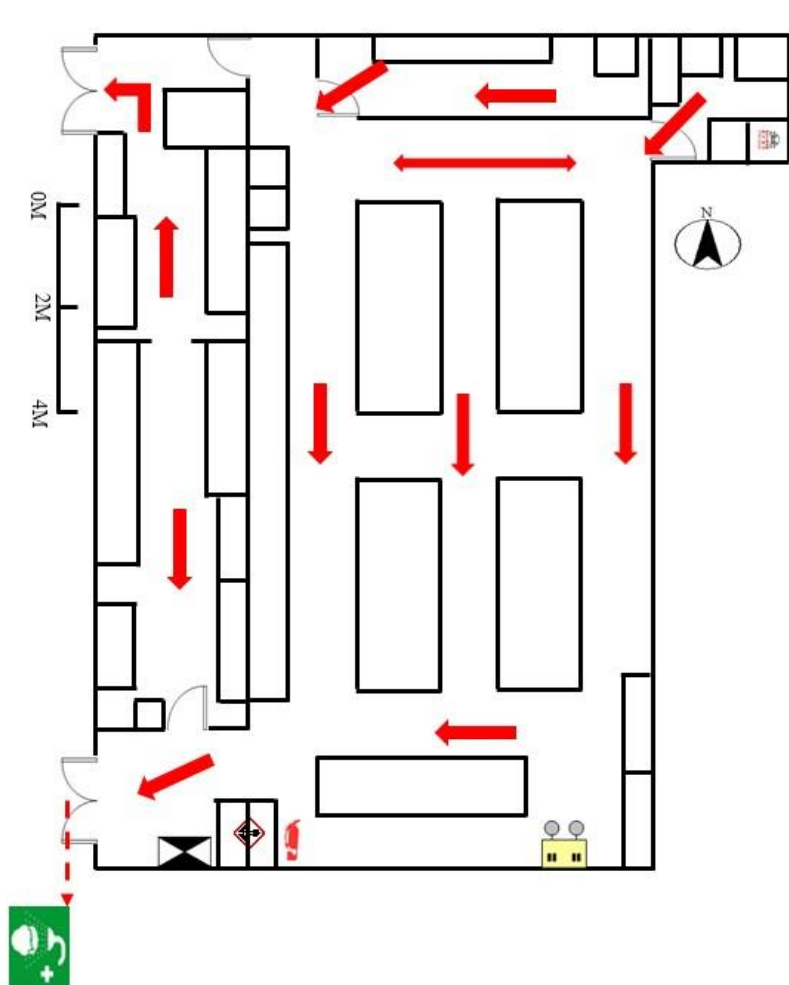
生科系-生科館3樓理BI3003生態與演化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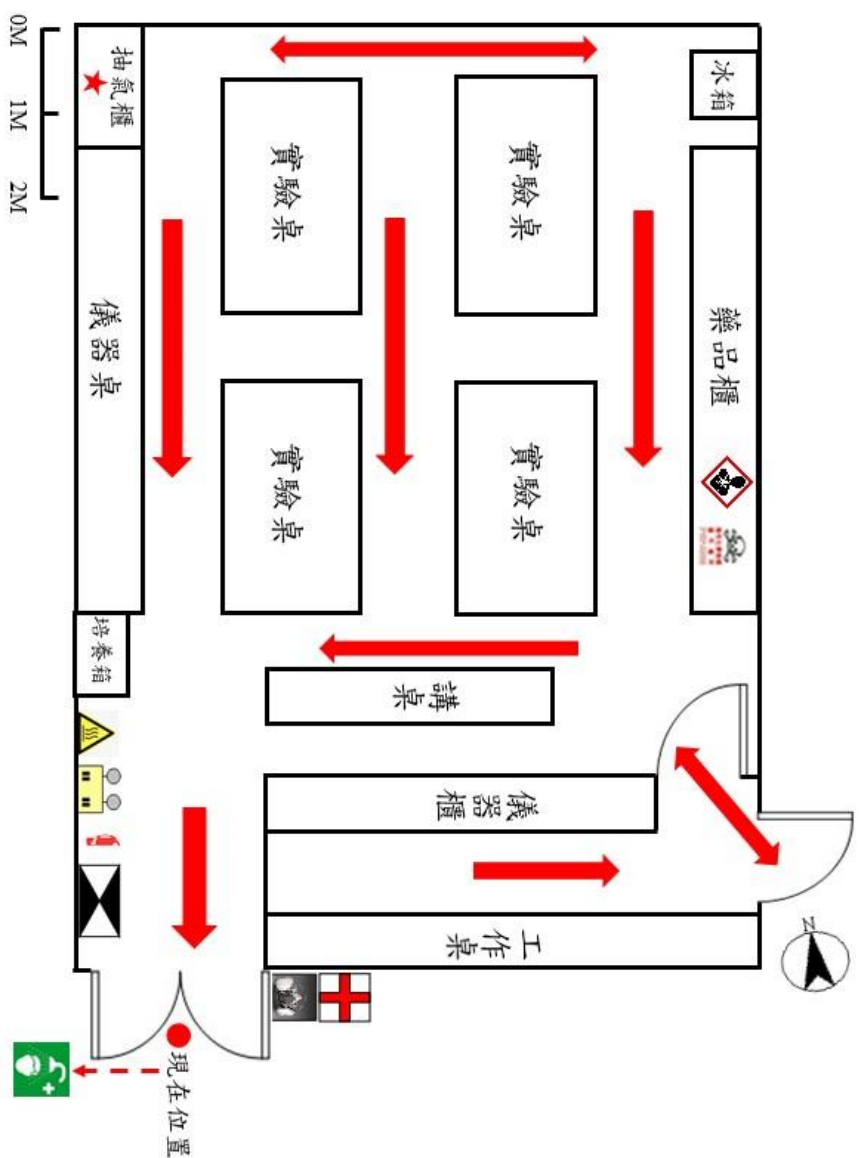
 防護裝備  滅火器  高溫/加熱設備  照明燈  配電盤  毒化物使用位置

生科系-生科館2樓理BI2011分子生物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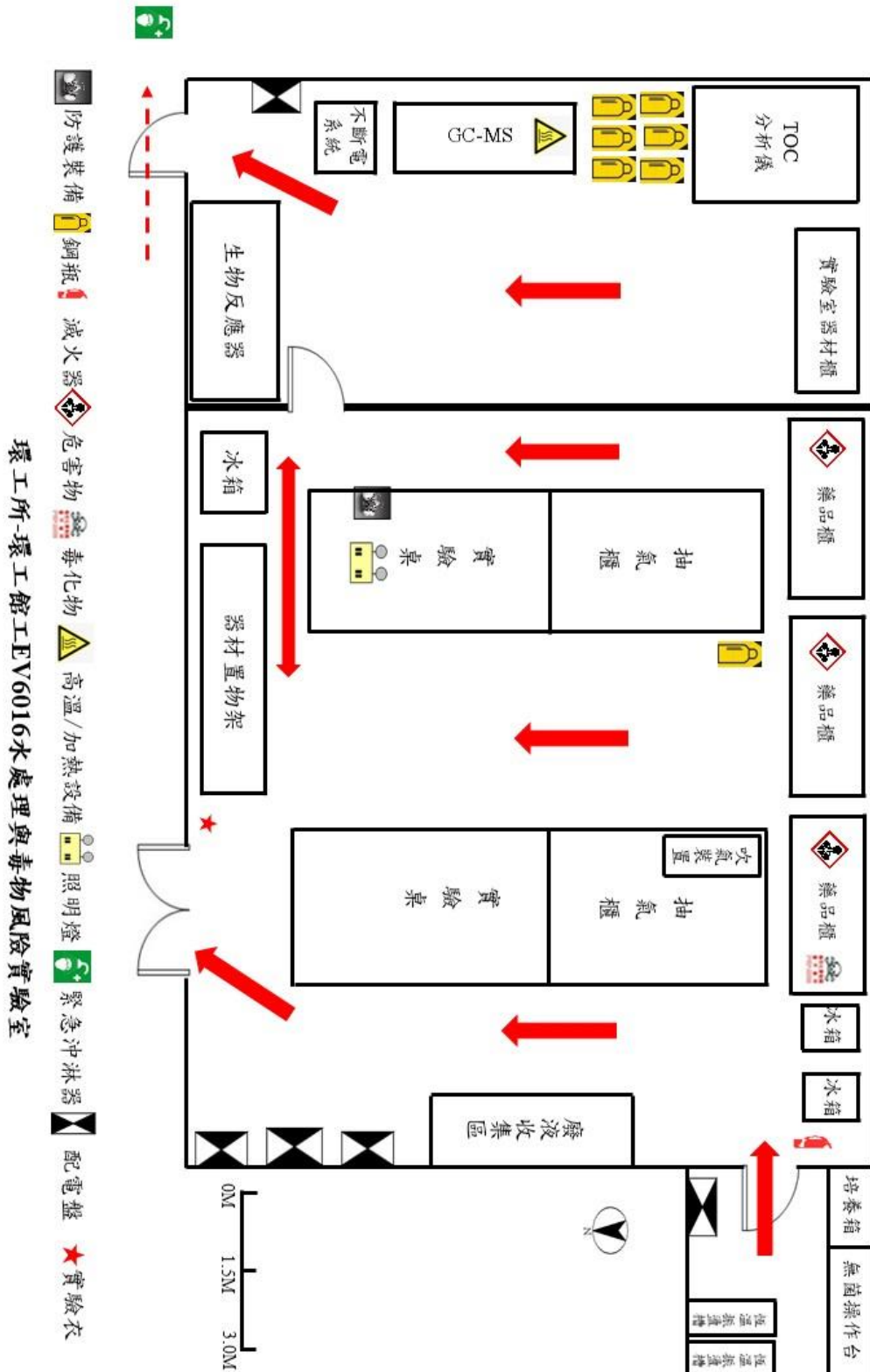
生科系-理學院3樓理SC3019生物化學及遺傳學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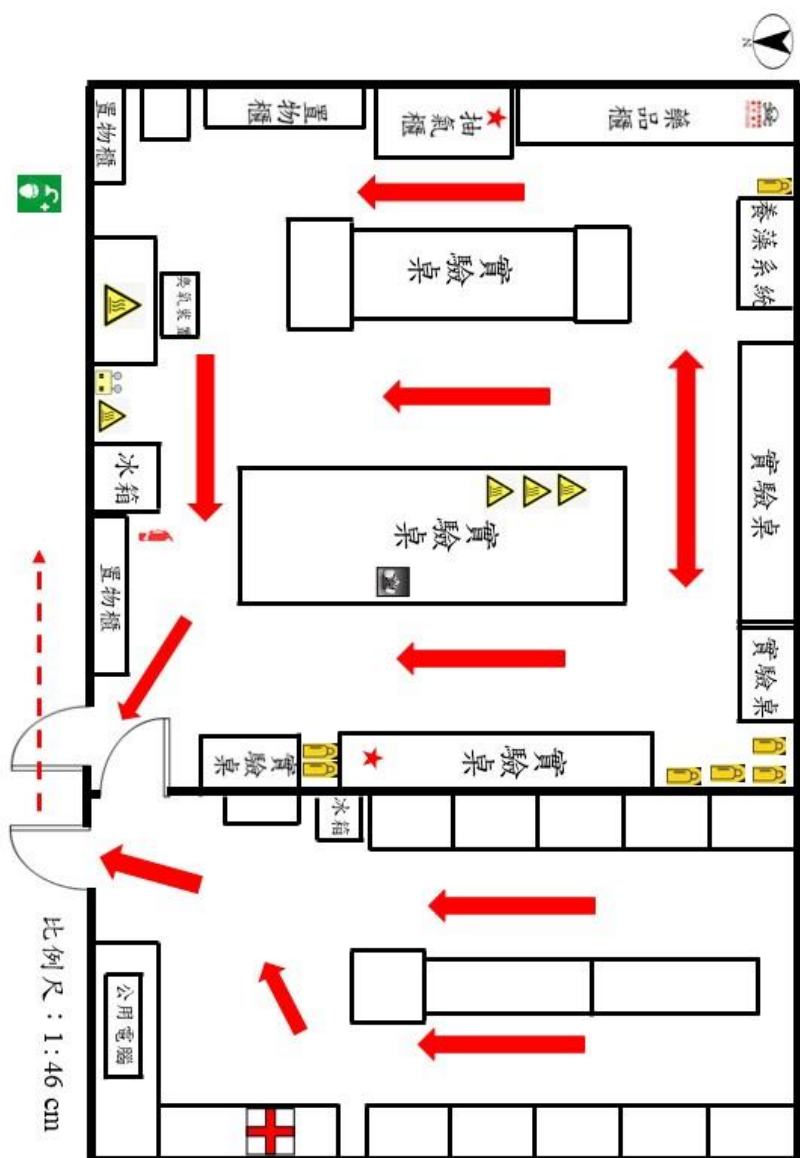


-  防護裝備
-  醫藥箱
-  滅火器
-  危害物
-  毒化物
-  高溫/加熱設備
-  照明燈
-  緊急沖淋器
-  配電盤
-  毒化物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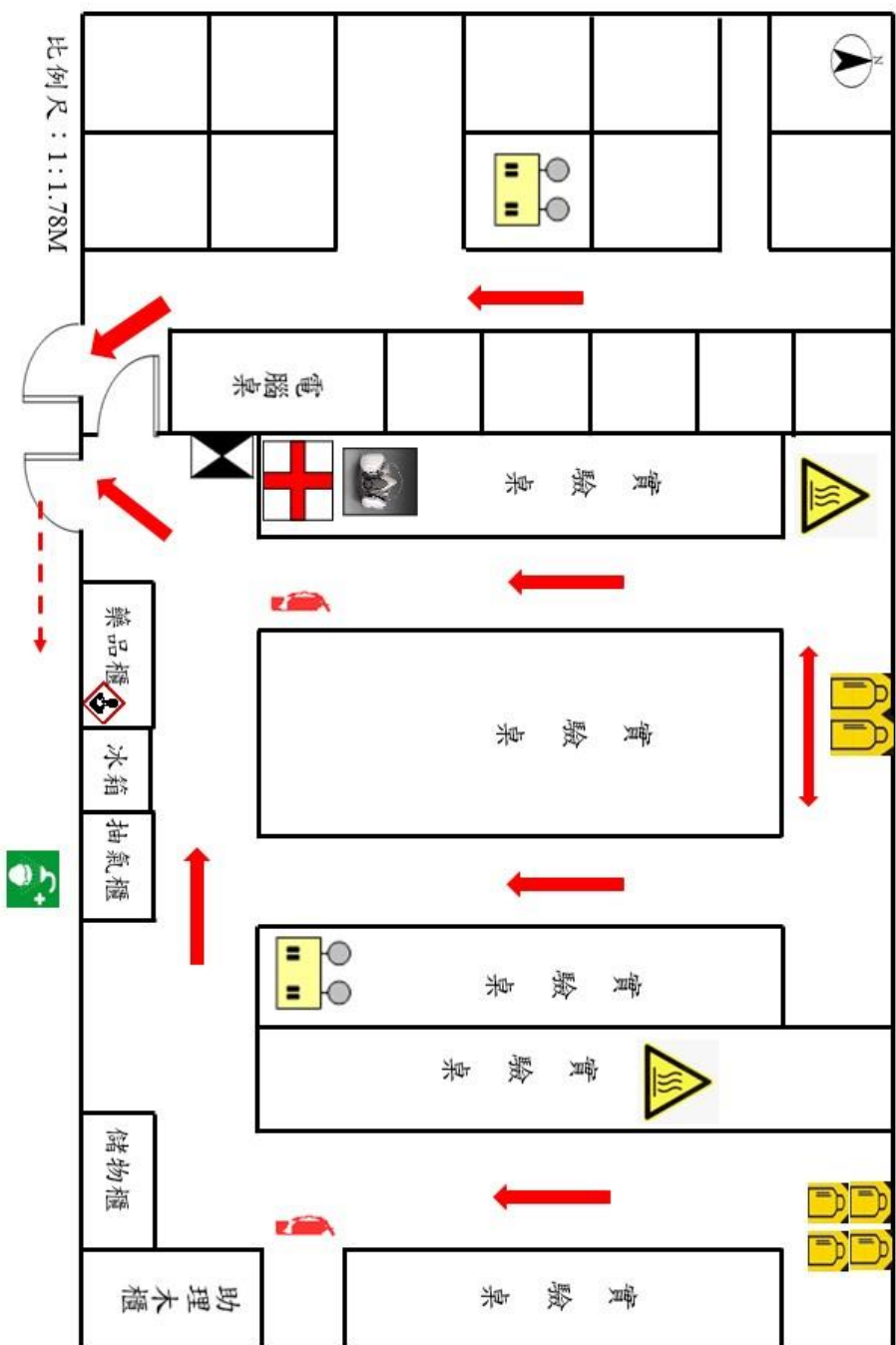
生科系-理學院3樓理SC3008普生、寄生蟲及組織學實驗室

環工所實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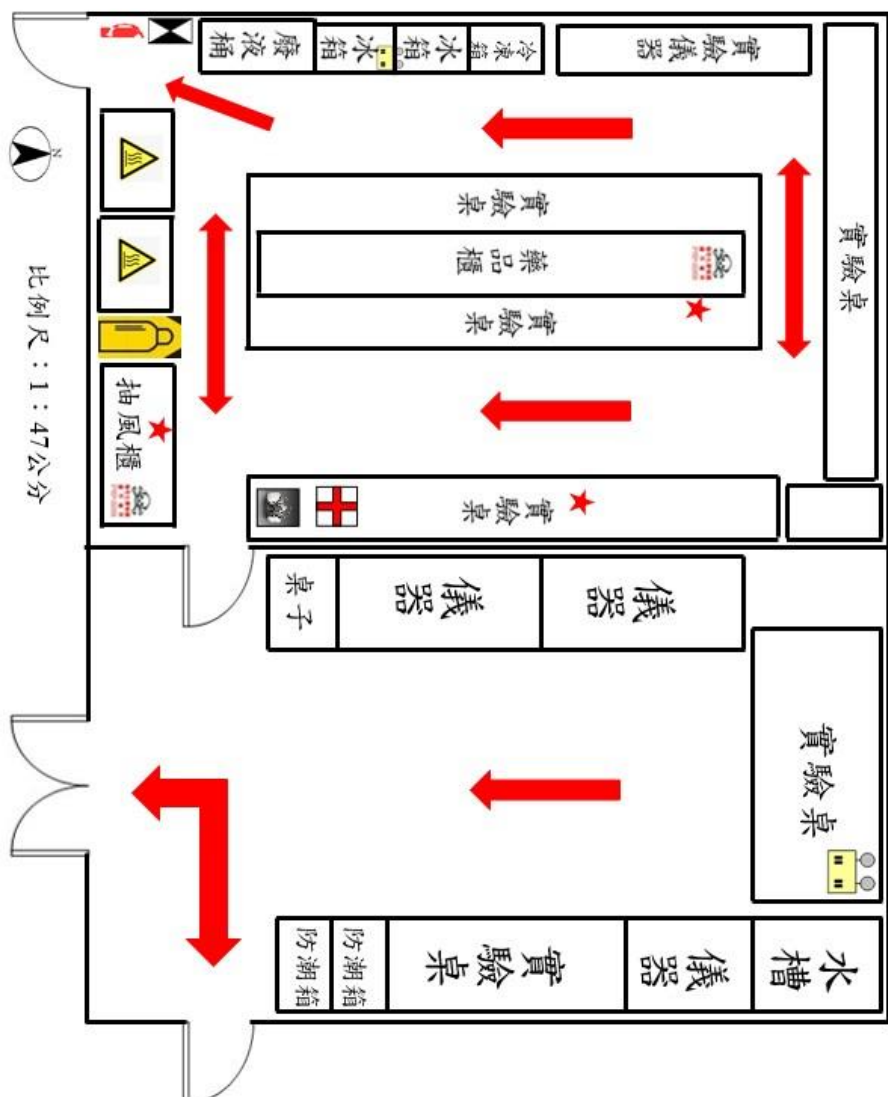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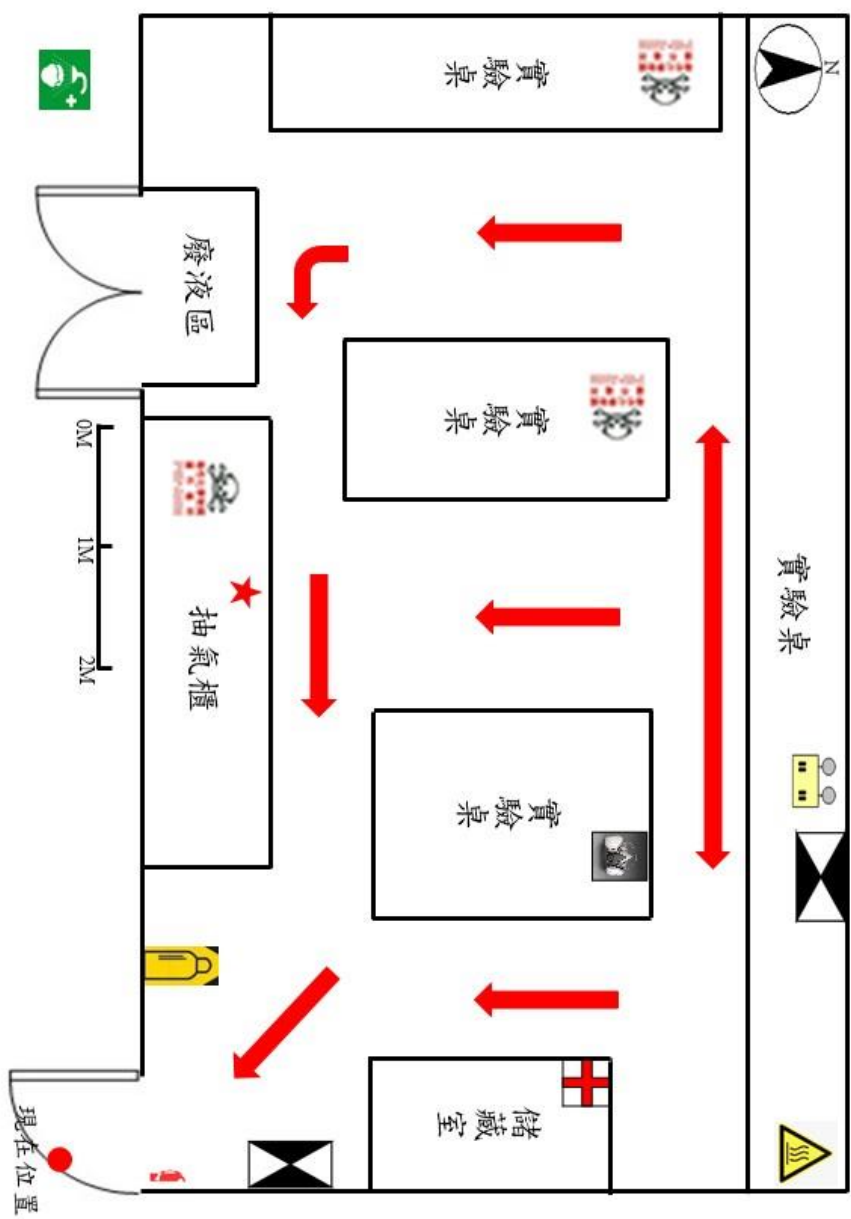


環工所-環工館I-EV6012生物技術暨生物煉製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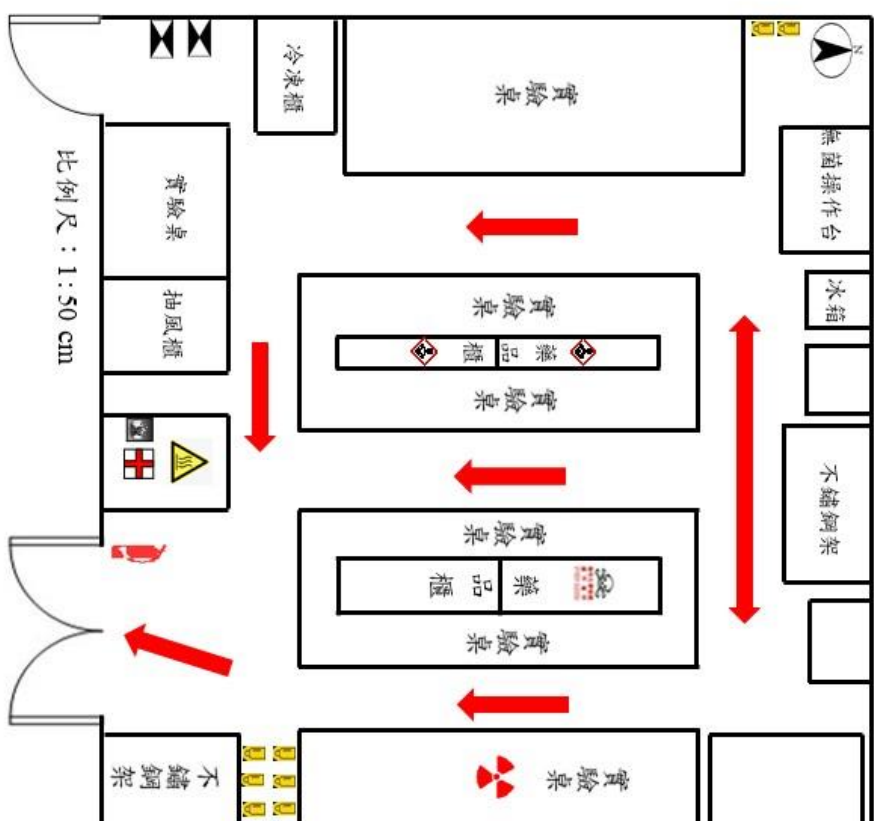
-  防護裝備
  醫藥箱
  鋼瓶
  滅火器
  危害物
  高溫/加熱設備
  照明燈
  緊急沖淋器
  配電盤
- 環工所-環工館工EV6008空氣污染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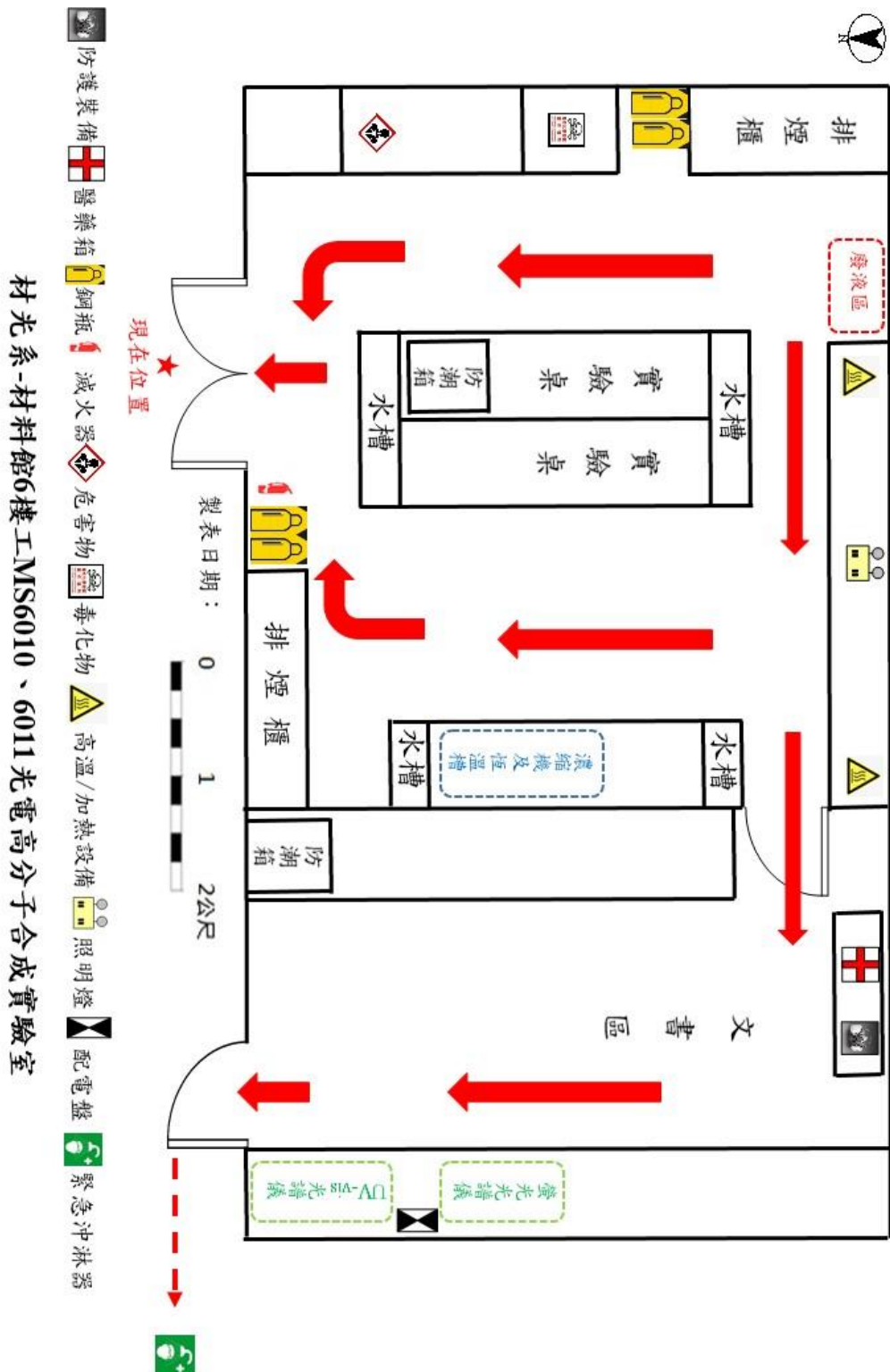
- 防護裝備
- 醫藥箱
- 鋼瓶
- 滅火器
- 毒化物
- 高溫/加熱設備
- 照明燈
- 緊急沖淋器
- 配電盤
- ★毒化物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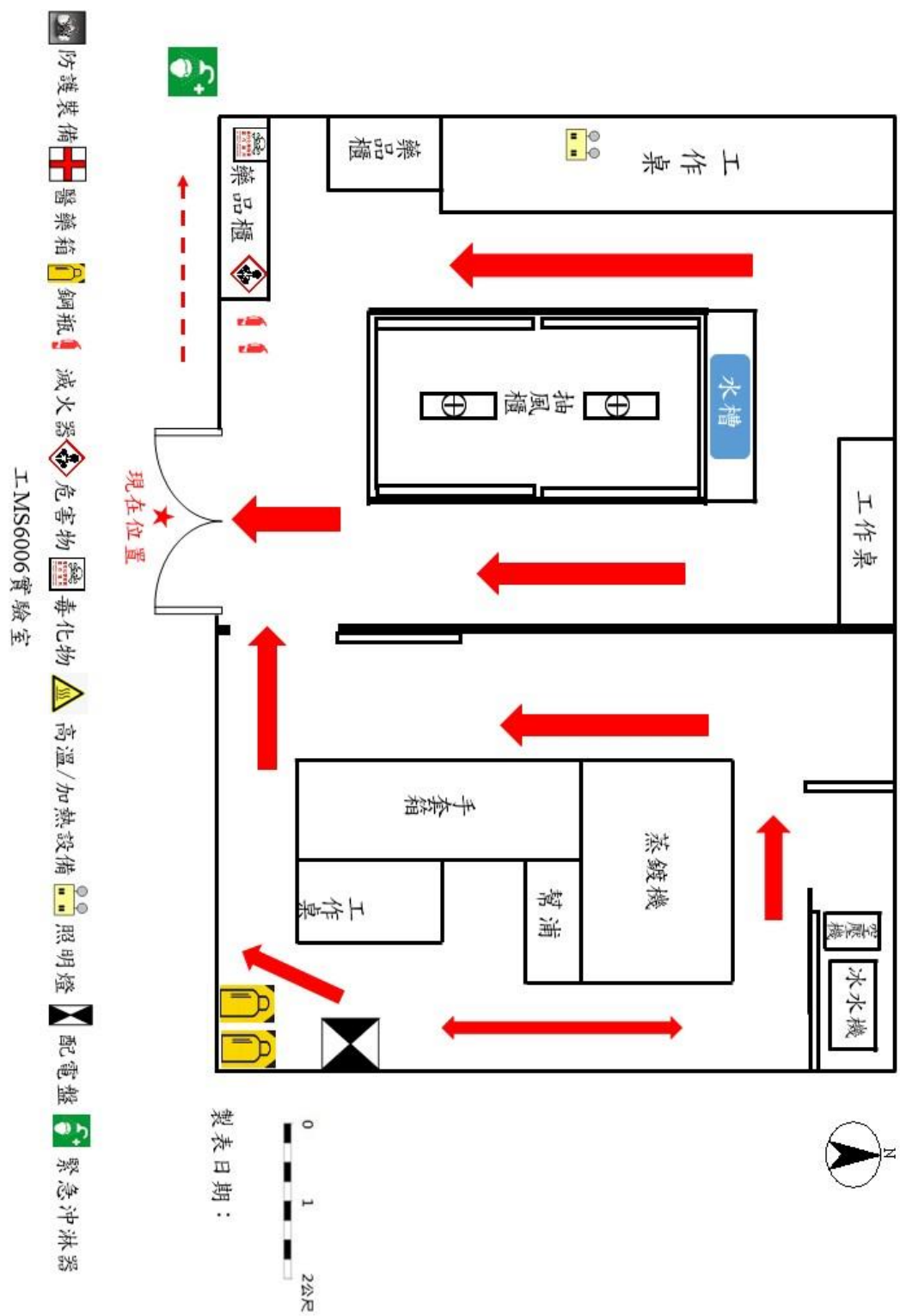
環工所-環工館IEV5015功能性複合材料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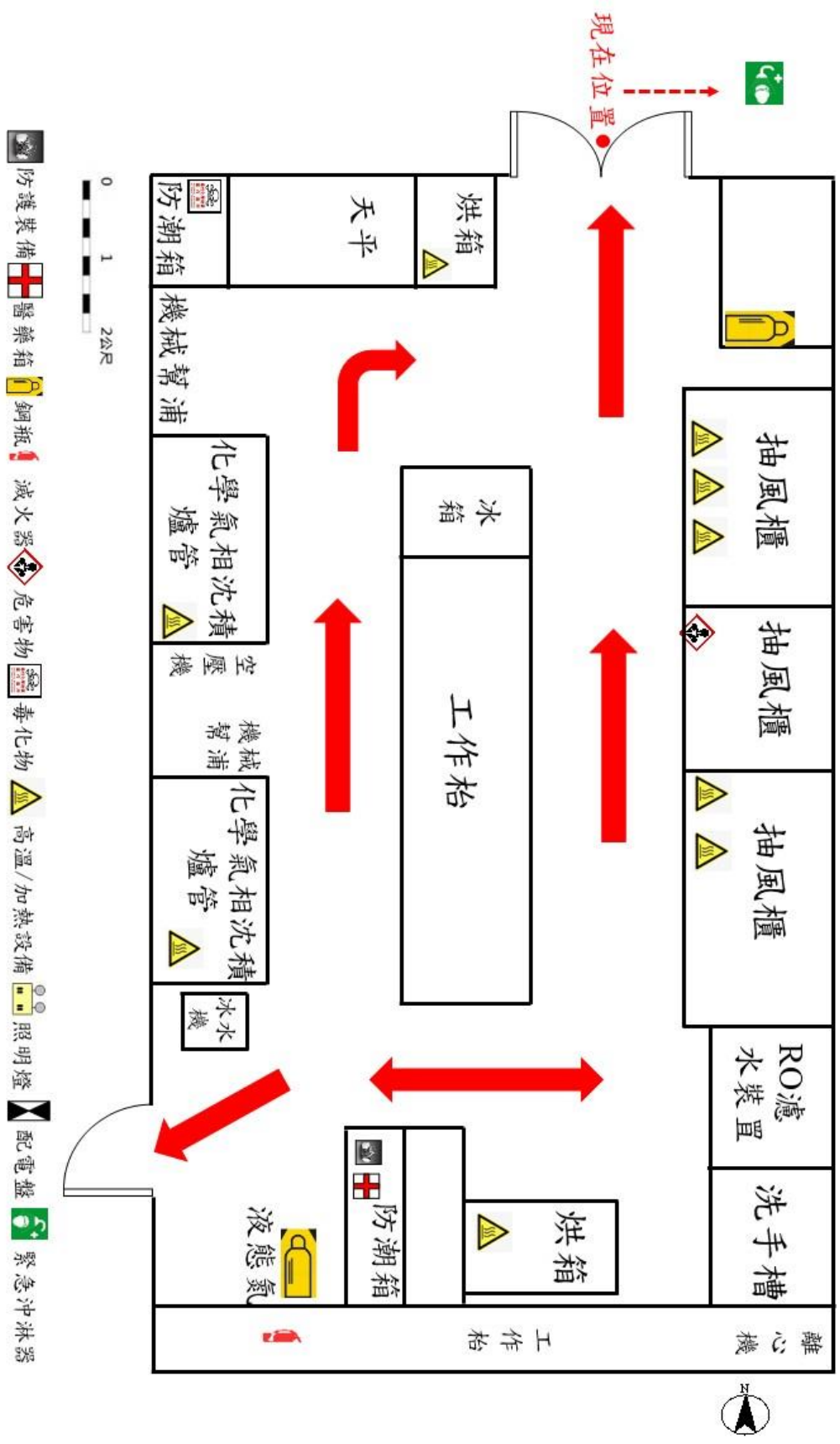
環工所-環工館工EV5008地下水污染實驗室

材光系實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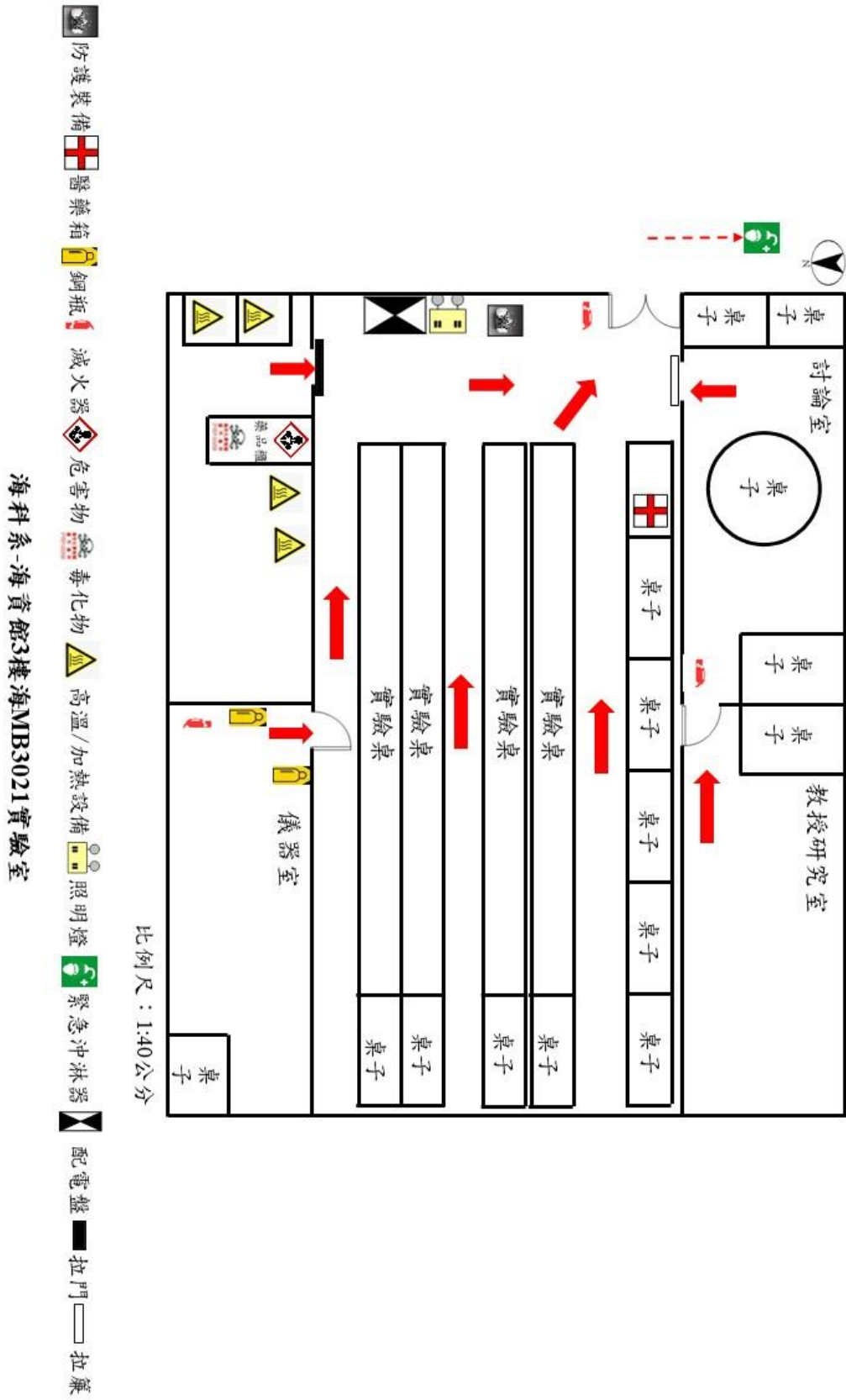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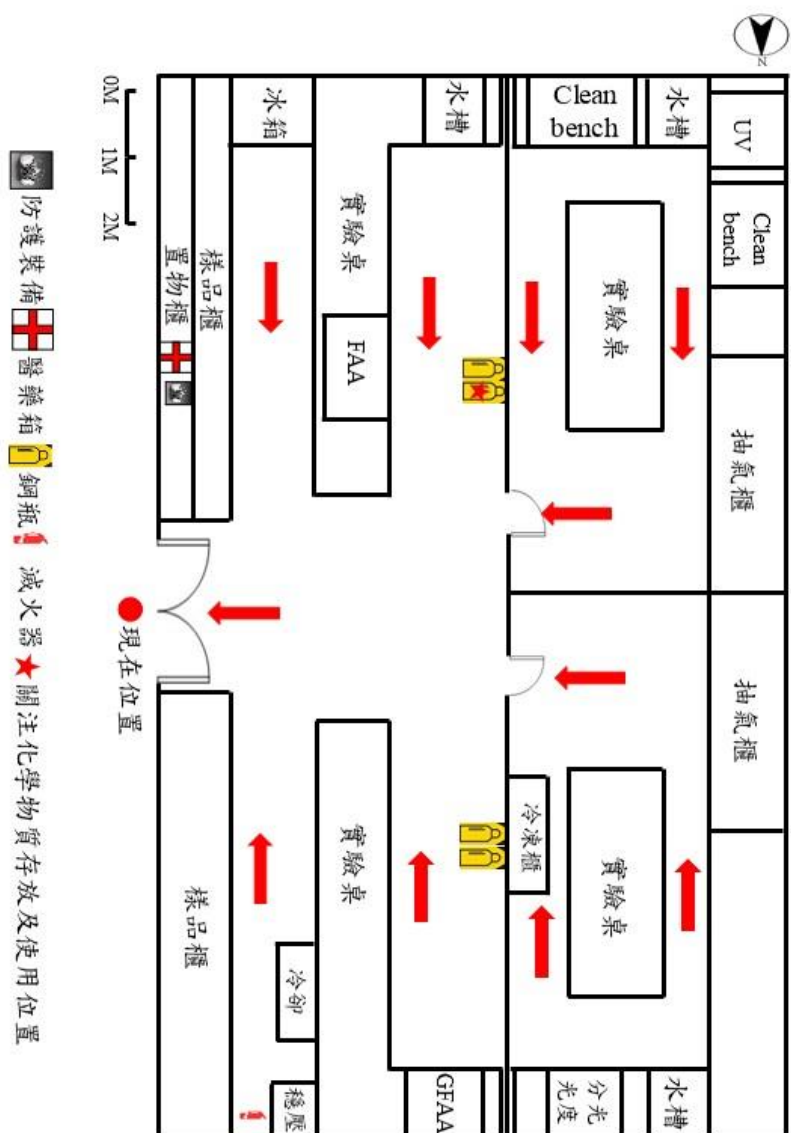




材光系-材料館3樓-MS3009、3010實驗室

海科系實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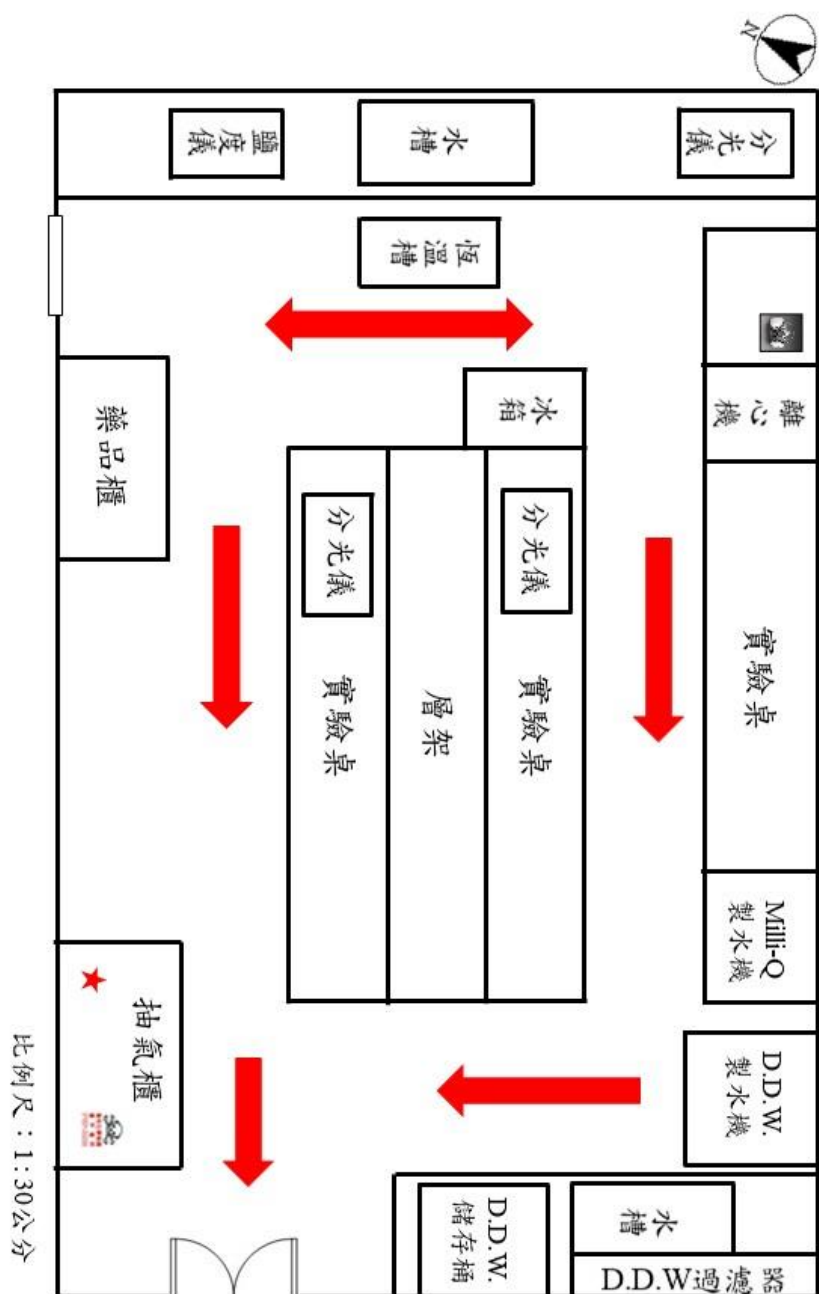




海科系-海科院3樓海MA3037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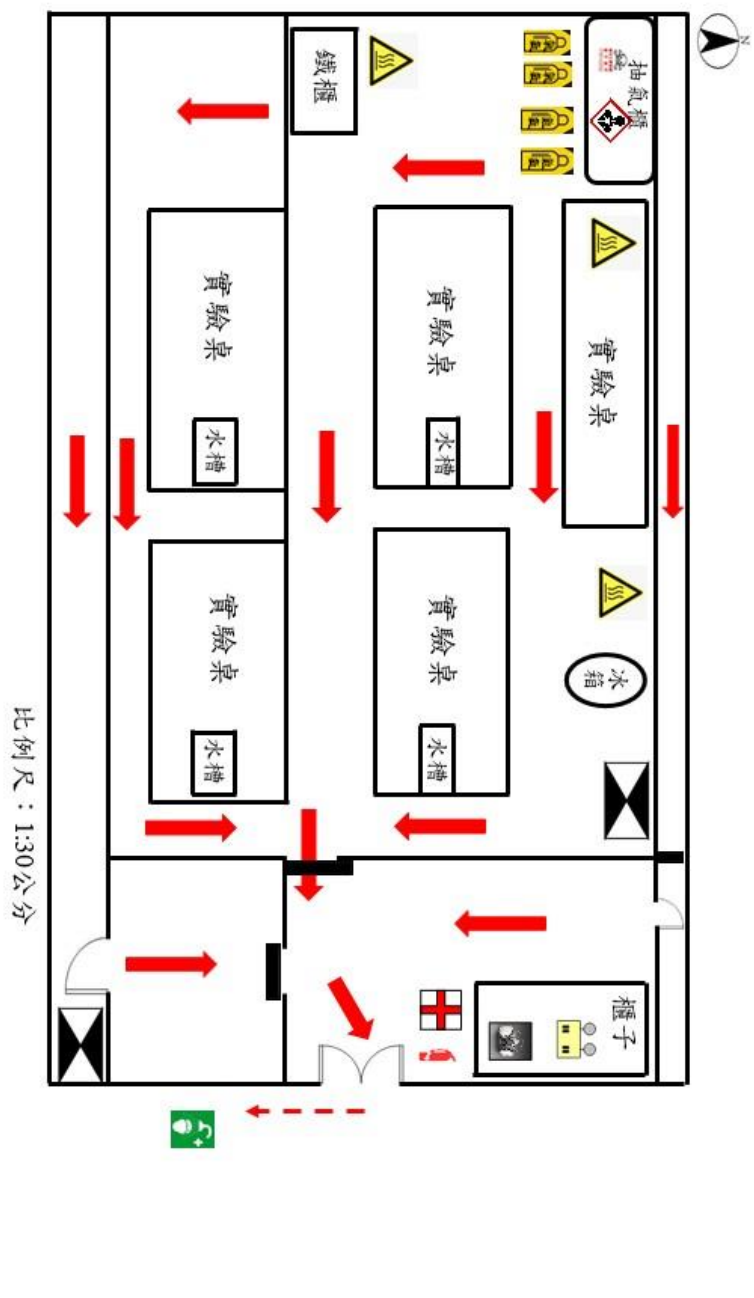


海科系-海科院3樓海MA3024實驗室



防護裝備
 醫藥箱
 毒化物
 ★ 毒化物使用位置
 拉簾

海科系-海科院3樓海MA3014雷漢杰老師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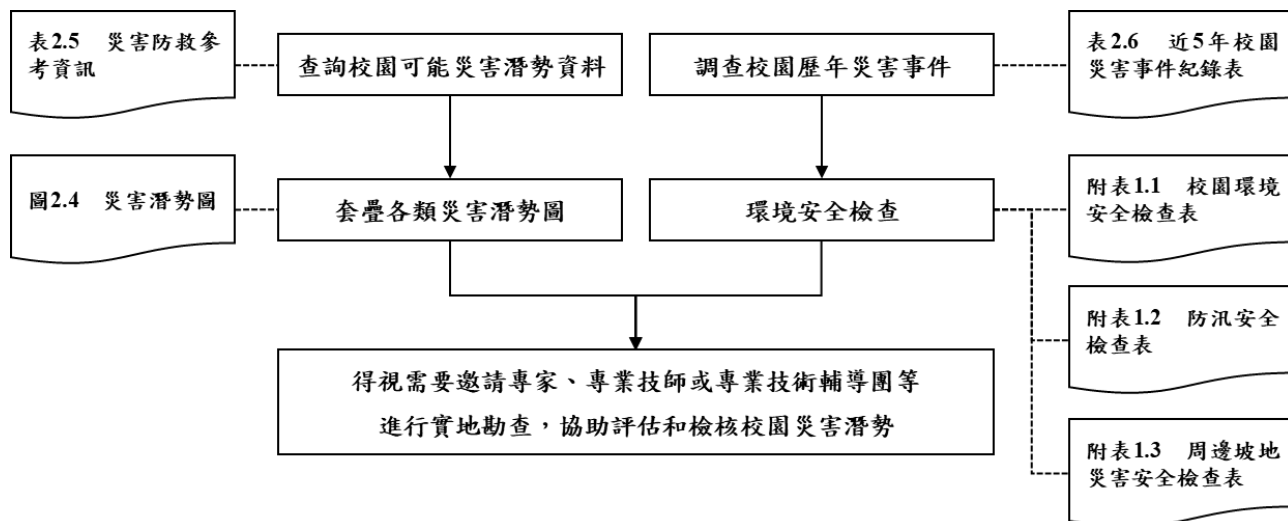


- 防護裝備 醫藥箱 銅瓶 滅火器 危害物 毒化物 高溫/加熱設備 照明燈 緊急沖淋器 配電盤 拉門

海科系-海科院2樓海MA2014實驗室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4〕，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2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https://www.1991.tw/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服務網		「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風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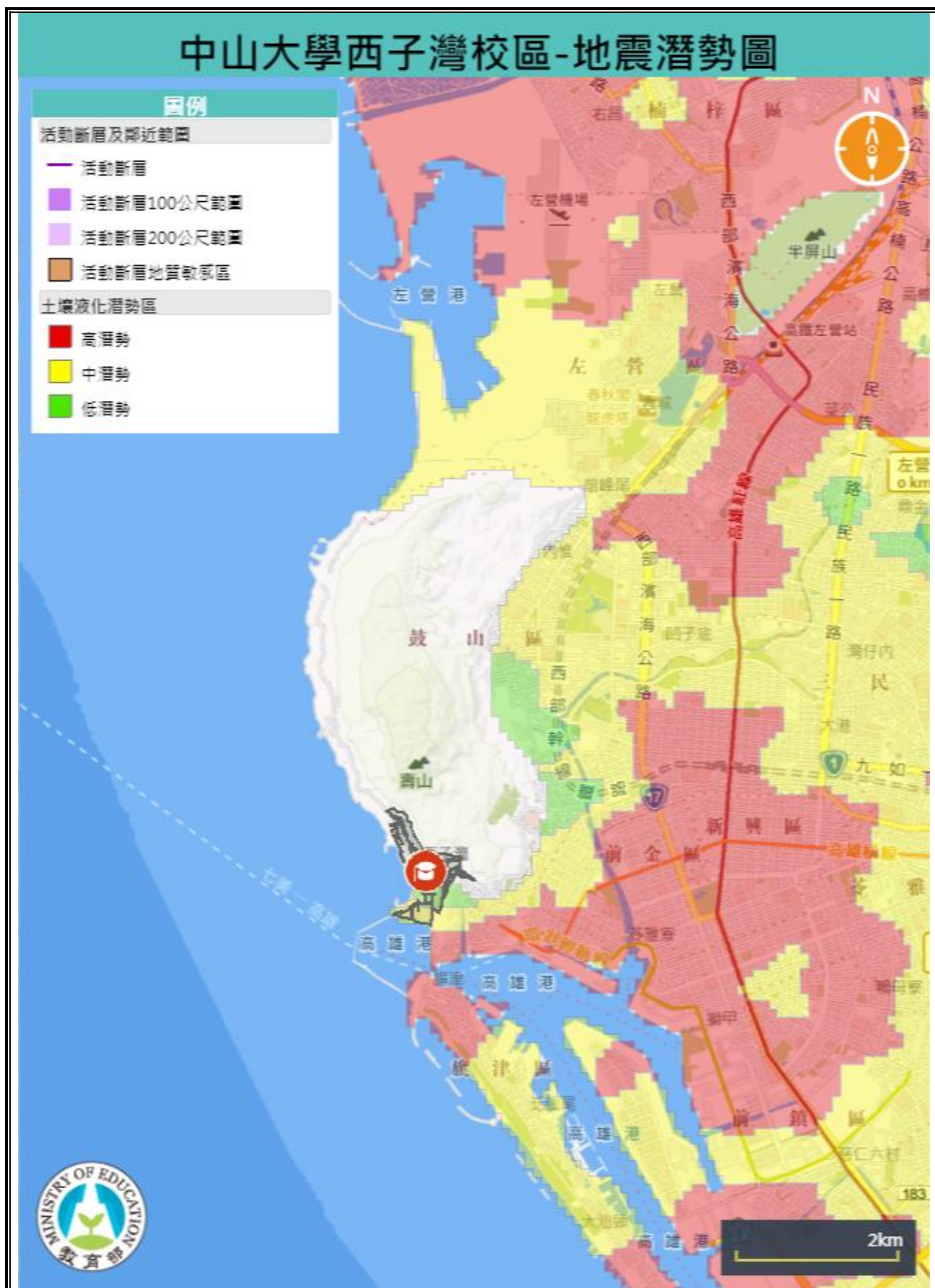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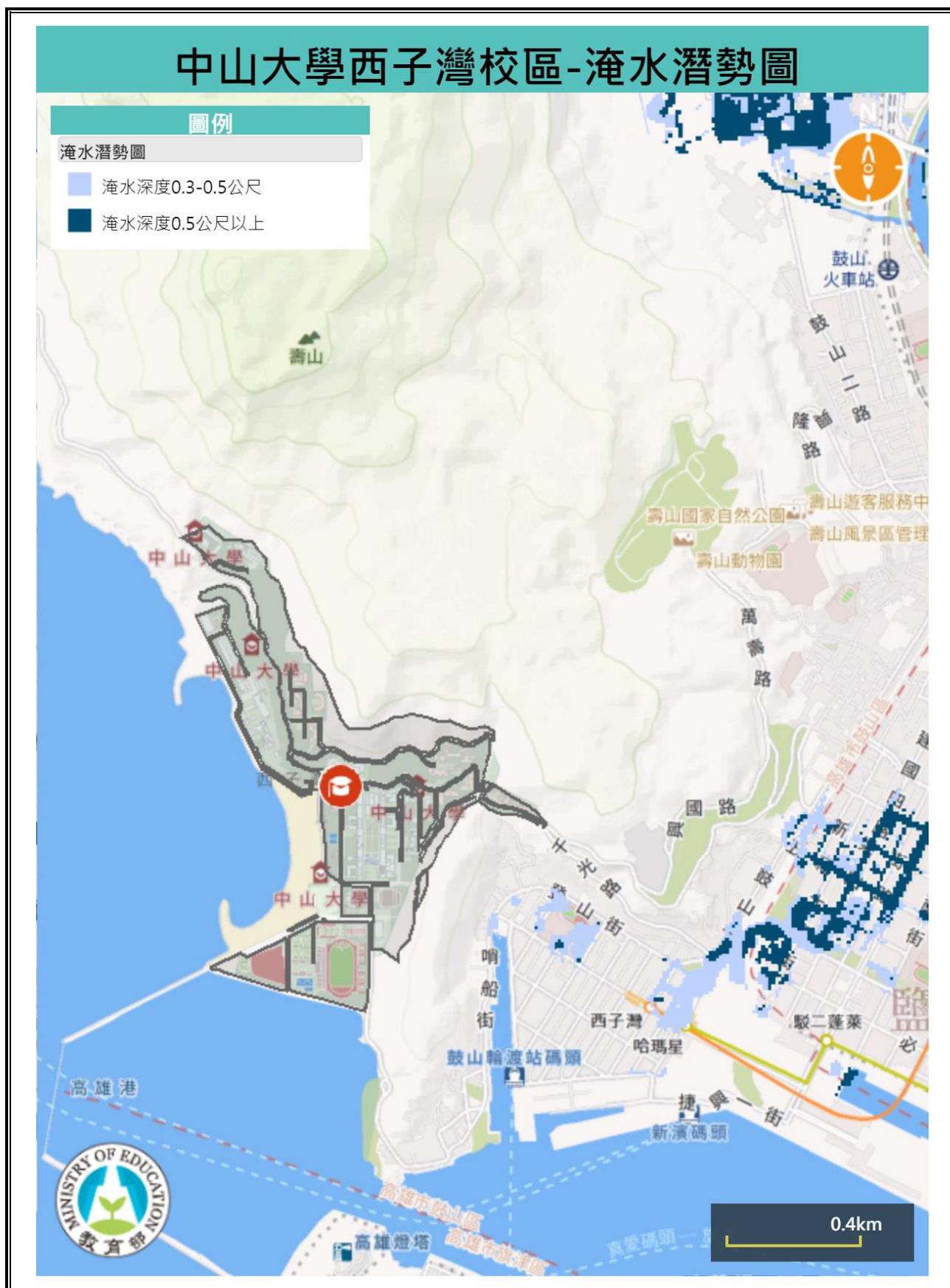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一)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圖例

淹水潛勢圖

- 淹水深度0.3-0.5公尺
- 淹水深度0.5公尺以上

2km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中山大學西子灣校區-人為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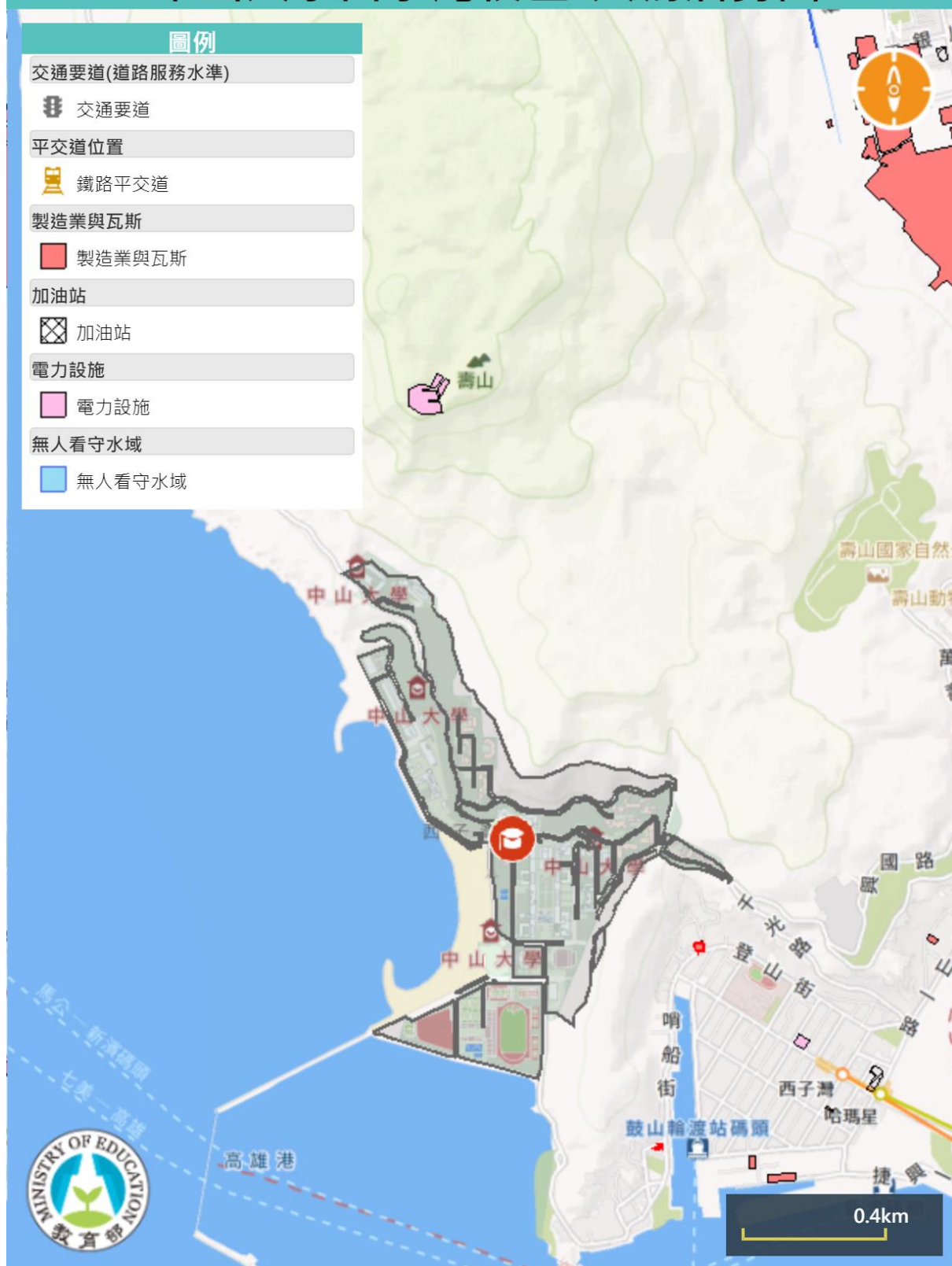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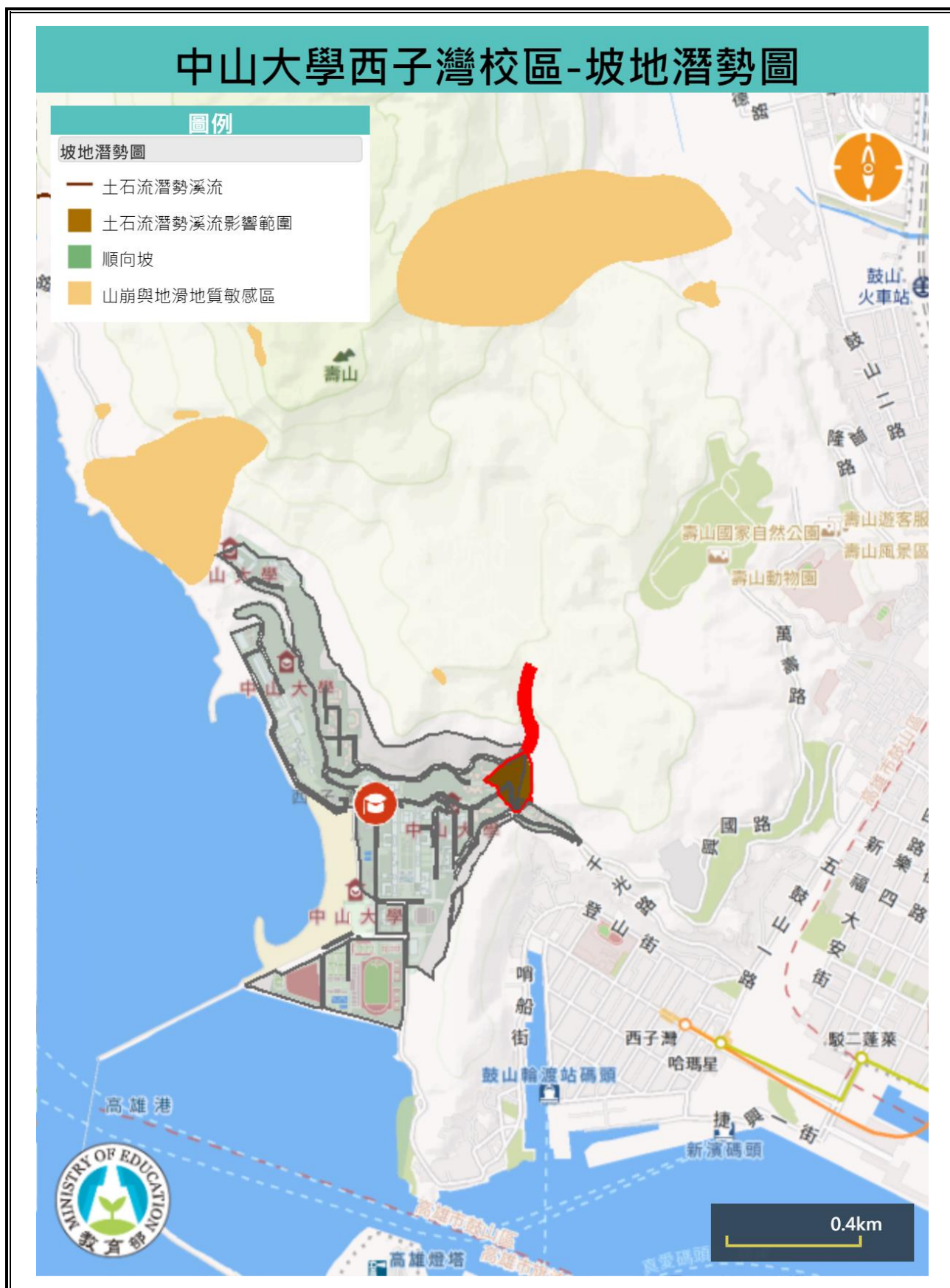


圖 2.4.5 人為災害潛勢圖(一)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坡地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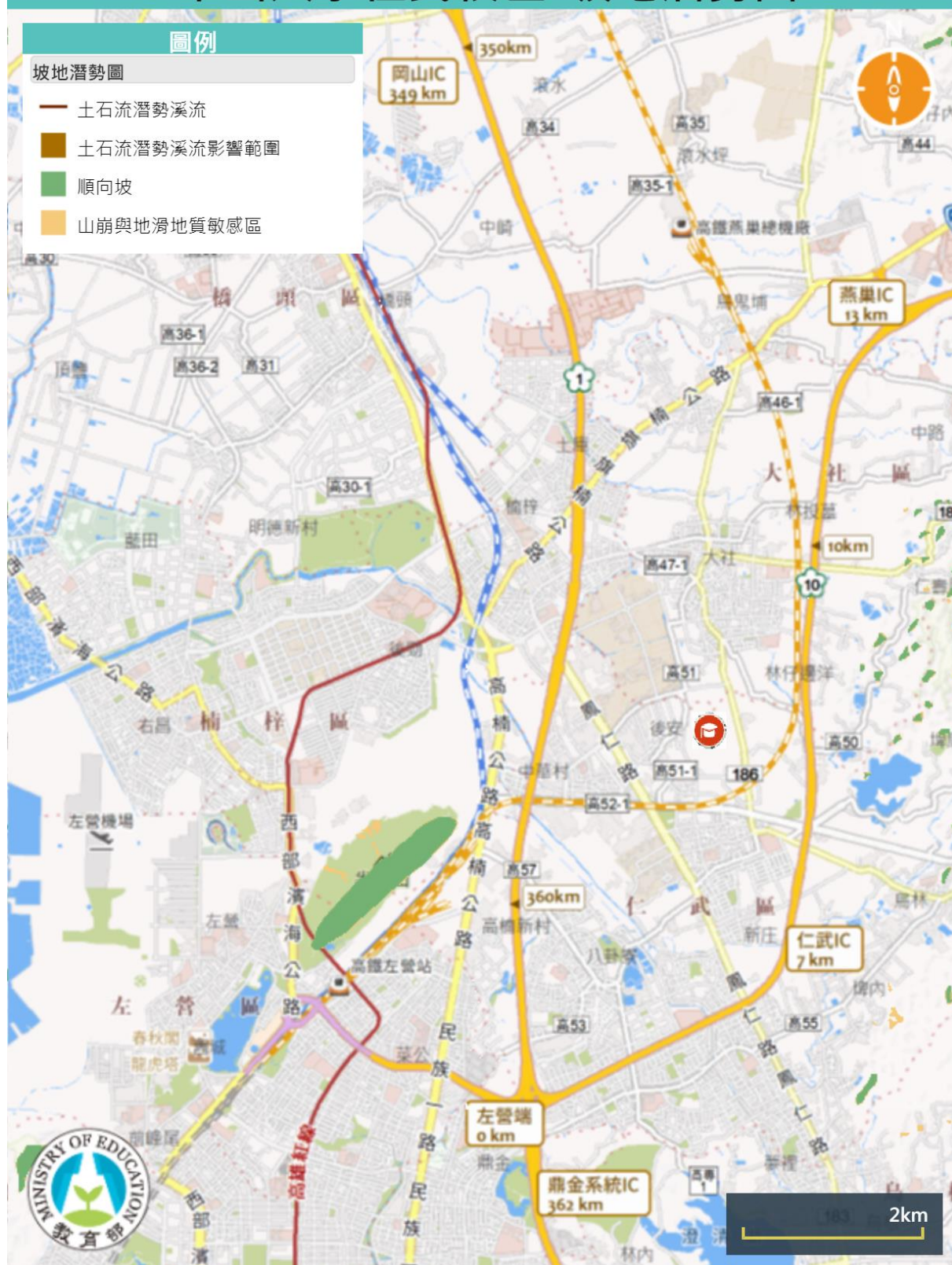


圖 2.4.8 坡地災害潛勢圖(二)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中山大學西子灣校區-海嘯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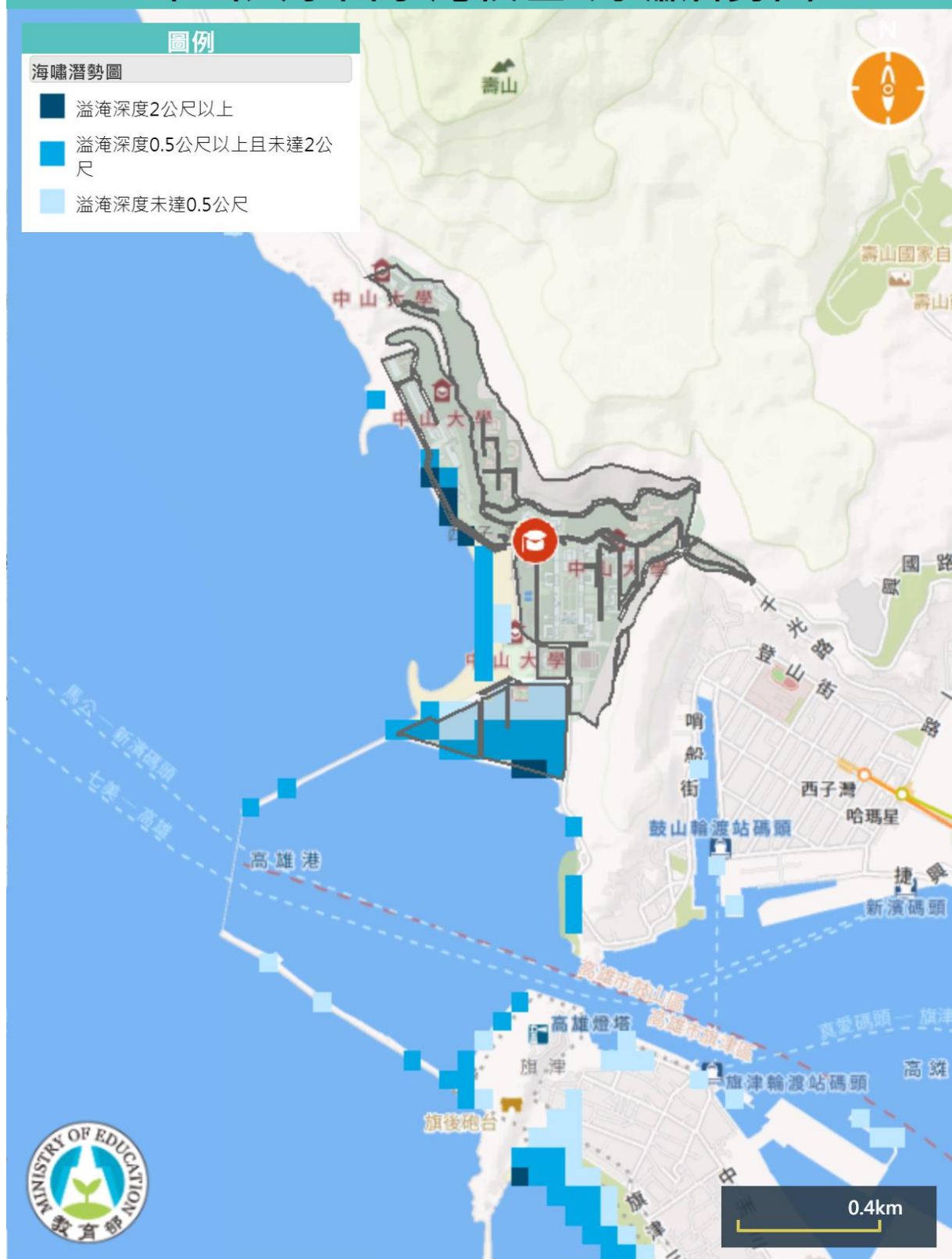


圖 2.4.9 海嘯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表 2.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07/8/28 影響造成本校多處道路積水，因	豪雨	國研大樓地下室	抽水機故障淹水及後門往動物園方向聯外道路坍塌封閉。	0	抽水機 1 台	1. 國研大樓地下室災損由使用單位自行復原。 2. 後門聯外道路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修復。
2	107/10/27，	疾病	校內	應數系大一新生 8 名感染水痘後，至 108/1/8 期間，全校共有 23 名學生染病。	染病人數 23 人	無	期間本校依規定召開會議、消毒、發病個案接觸者名冊建立及追蹤，每日回報衛生局疫情狀況及環境清消表、照片及體溫監控表。
3	110/6/4	風災	圖資大樓	彩雲颱風夾帶大量雨水，圖資大樓頂樓及 11 樓陽台因排水不及造成淹水並溢流入 10 樓室內，致使部份家具及文件泡水損壞。	0	部份家具及文件泡水損壞	災損由使用單位自行復原。
4	110/6/27	豪雨	理學院	理學院地下室淹水，無擺放設備器材，無損失。	0	無	由使用單位自行復原。
5	112/7/28	風災	校園全區	中度颱風杜蘇芮(第 9 號)	0	樹木倒伏、建物、設施受損與漏水…等災害。	7/29 颱風過後，由校內人員及外包廠商合力完成校園內風災損害復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原工作。
6	112/9/4	風災	校園全區	中度颱風海葵(第 11 號)	0	樹木倒伏、汽機車遭樹木壓損與部分積水…等。	9/5 颱風過後，由校內人員及外包廠商合力完成校園內風災損害復原工作。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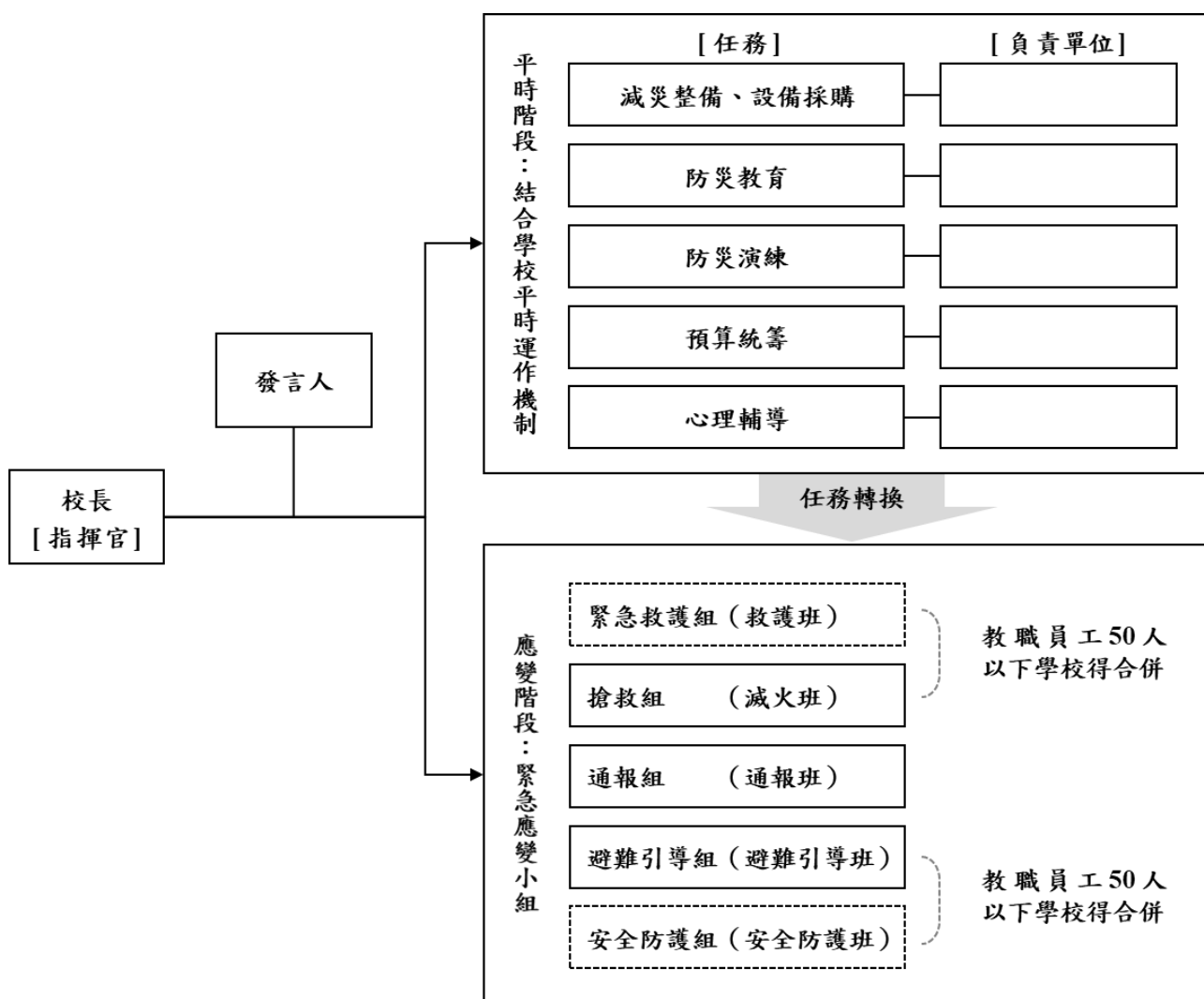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1〕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2〕（得依人力配置需求，擇一使用），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學生宿舍則由學務處預先規劃學生宿舍夜間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並設定各宿舍服務站夜間值勤人員任務分工。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學務處	各單位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各單位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各單位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各單位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各單位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學務處 人事室	各單位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7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總督導	督導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校 長
副總督導	襄助總督導掌握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副校長
指揮官	一、綜理災害防救工作。 二、依災害分工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發布開設。	總務長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工作等事宜。	副總務長/副學務長
媒體聯繫	一、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 二、媒體聯繫事宜。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執行幹事	一、統籌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負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校安防護組組長
校安組	一、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四、應變警戒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重大災害陳報教育部。	校安防護組組長
支援組	一、掌握追蹤救災害資源進度。 二、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事務組組長
搶修組	一、掌握搶救所需工程機具及人力調配。 二、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原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營繕組組長
救護組	一、處理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護調派之人力。 三、醫療用品準備。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衛組組長
環保組	一、校園消毒、飲用水抽驗事項。 二、掌握管制校園化學品危害。 三、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安中心副主任
避難組	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二、引導人員疏散事宜。 三、掌握各收容地點及收容人數。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生活輔導組組長
宿舍組	一、配合避難組辦理宿舍區人員疏散引導及人員清查。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宿服中心主任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輻射組	一、有關輻射放射性物質偵測及管制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輻射防護師
各院系所	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院系所辦公室
各棟建築物	一、配合並協助建築物內之各項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註：1. 「緊急應變小組」係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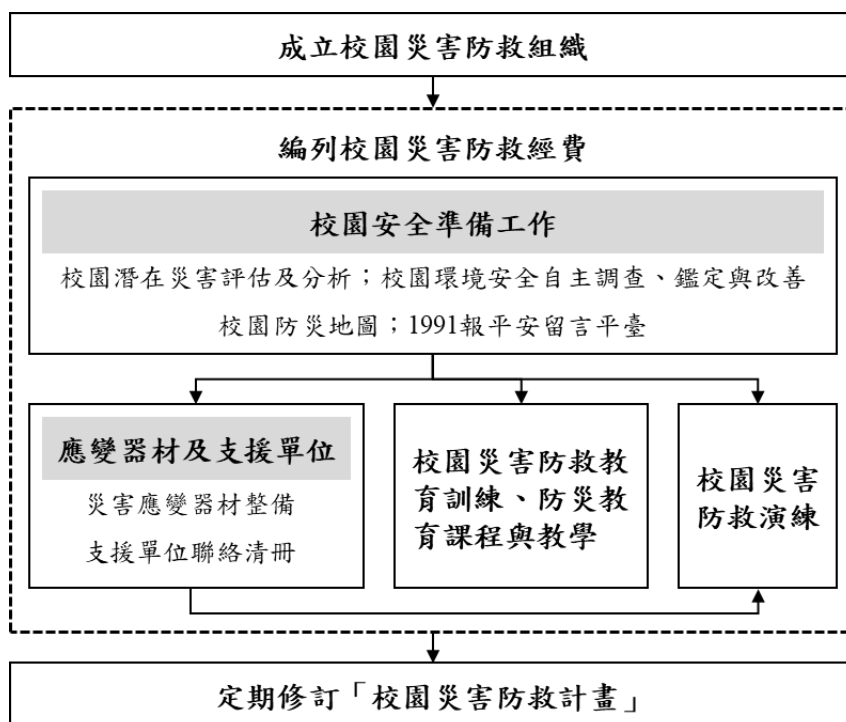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本校於每年度均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天災應變專款\$1,000,000，以利於天災後能迅速修復本校損壞之建築物或設施，降低校園因發生天然災害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

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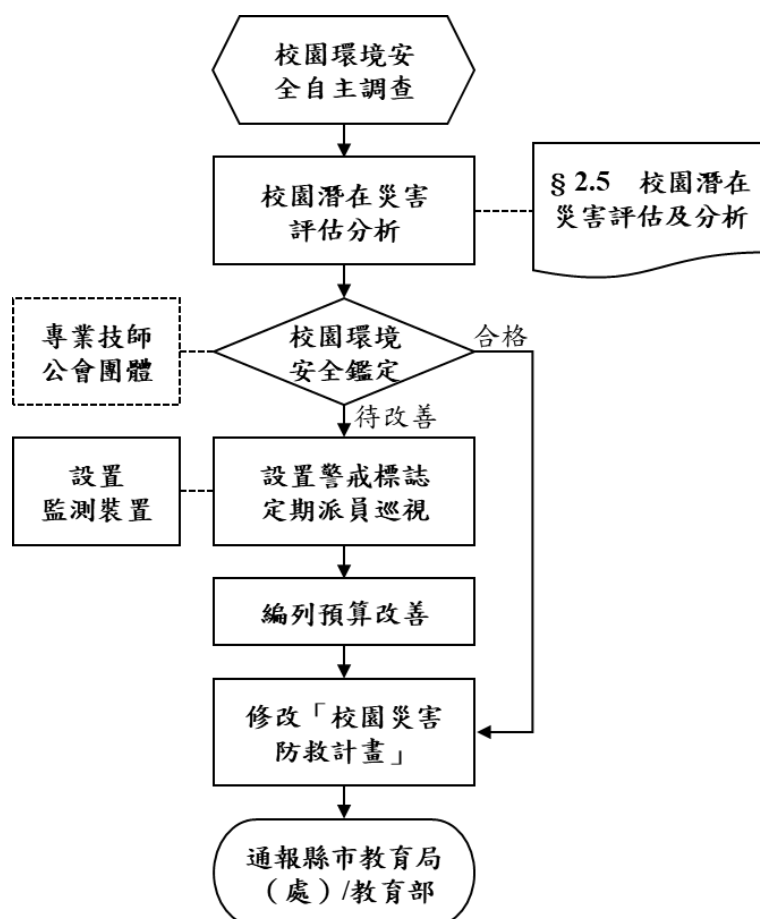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4〕。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_____），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熟悉使用方式；於平時測試時，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設備狀況
工作手套		100	雙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安全帽		50	個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口罩		500	個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劉定一	☐ 良好 ☒ 待料_____
雨具		50	套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哨子		30	個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移動式抽水機		5	組	營繕組庫房	張錦昌	☐ 良好 ☒ 待料_____
移動式沉水馬達		3	個	營繕組庫房	張錦昌	☐ 良好 ☒ 待料_____
移動式發電機		3	個	營繕組庫房	張錦昌	☐ 良好 ☒ 待料_____
破壞工具組		15	組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挖掘工具		15	支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緊急照明燈		30	組	災害應變器材庫房	黃啟倫	☐ 良好 ☒ 待料_____
沙包		150	個	防空洞沙包儲存場	許義銓	☐ 良好 ☒ 待料_____
擋水板		5	組	各場地	總負責人：邱南淵	
擋水板	第一組	1	組	萊爾富超商前	李克明、劉添進	☐ 良好 ☒ 待料_____
	第二組	1	組	防空洞前	高慧霖、劉善良、黃正智	☐ 良好 ☒ 待料_____
	第三組	1	組	圖資大樓後方及管理學院	黃世攀、黃文固	☐ 良好 ☒ 待料_____
	第四組	1	組	蔣公行館	林鴻志、巫信鴻	☐ 良好 ☒ 待料_____
	第五組	1	組	文學院及藝術大樓	黃安家、呂孟璋、朱正宏	☐ 良好 ☒ 待料_____
滅火器（備用）		30	支	消防器材庫房	張錦昌	☐ 良好 ☒ 待料_____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設備狀況
備用鑰匙	1	組	行政大樓值班台	校警隊隊長	☐ 良好 ☒ 待料_____
夜間警示燈	20	組	車管會庫房	葉再枝、姚禹良	☐ 良好 ☒ 待料_____
警示指揮棒	30	組	車管會庫房	葉再枝、姚禹良	☐ 良好 ☒ 待料_____
反光型指揮背心	30	件	車管會庫房	葉再枝、姚禹良	☐ 良好 ☒ 待料_____
手電筒	20	個	車管會庫房	葉再枝、姚禹良	☐ 良好 ☒ 待料_____
警戒錐	30	只	車管會庫房	葉再枝、姚禹良	☐ 良好 ☒ 待料_____
無線電對講機	6	支	行政大樓值班台	校警隊隊長	☐ 良好 ☒ 待料_____
檢核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檢核單位	校安防護組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消防局中華分隊	07-5545527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高雄港務消防隊	07-5622601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消防局鼓山分隊	07-5213712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警政單位			
鼓山派出所	07-5512673	災害防救之協助	
鼓山分局	07-5514005	災害防救之協助	
新濱派出所	07-5514863	災害防救之協助	
公共設施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07-5519271	電線路設備維修、停復電查詢	
欣高石油瓦斯公司	07-5315701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自來水七區管理處	07-5214874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鼓山工務局	07-5610474	道路、照明設備等公共設施之維修	
縣市主管機構			
高雄市政府	07-3358080	災害整備與災後重建	
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7-8128111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教育局	07-7995678	校園防災教育	
衛生局	07-713400	緊急災害應變及 CPR 教育訓練	
環保局	07-7351500	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更新	
社會局	07-3344885	災害急難救助	
鼓山區辦公室	07-5311191	災害通報初勘併協助上級機關複勘	
壽山里辦公室	07-5329718 0937318759	災害防救之協助	陳進興
哨船頭里辦公室	07-5310101 0910579032	災害防救之協助	楊宗正
桃園里辦公室	07-5250610 0932797448	災害防救之協助	蔡福進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惠安里辦公室	07-5315409 0931722540	災害防救之協助	洪進成
延平里辦公室	07-5326988 0919882952	災害防救之協助	洪蔡愛玉
其他單位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小組 服務	專線：07-6011000 轉 2350 緊急服務專線： 0800660001; 07-6011235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及專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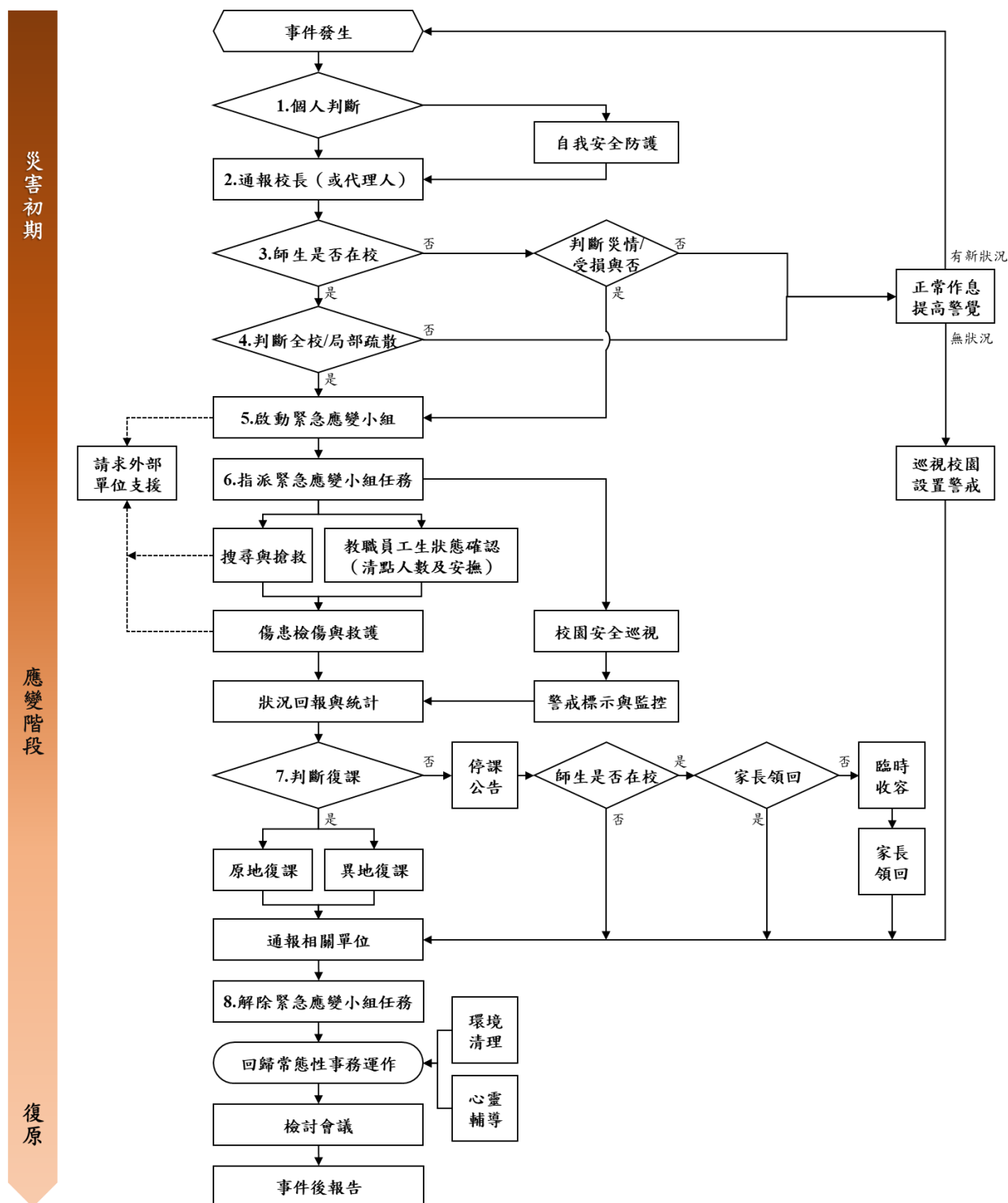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 啟動時機包含：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❷上級指示成立；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任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

4.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校園災害防救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演練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俾能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4.2.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

1.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下：

- (1) 總督導由校長擔任。
- (2) 副總督導兼發言人由副校長擔任。
- (3) 指揮官由總務長擔任。
- (4) 副指揮官視不同災害類型由副總務長/副學務長擔任。
- (5) 各功能小組（主責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輻射組、避難組、宿舍組、救護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媒體連繫。
- (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點：第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值勤室；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設於運動場。

2.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如下：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應先確認第一災害應變中心是否安全無虞。如有安全顧慮，應即於運動場開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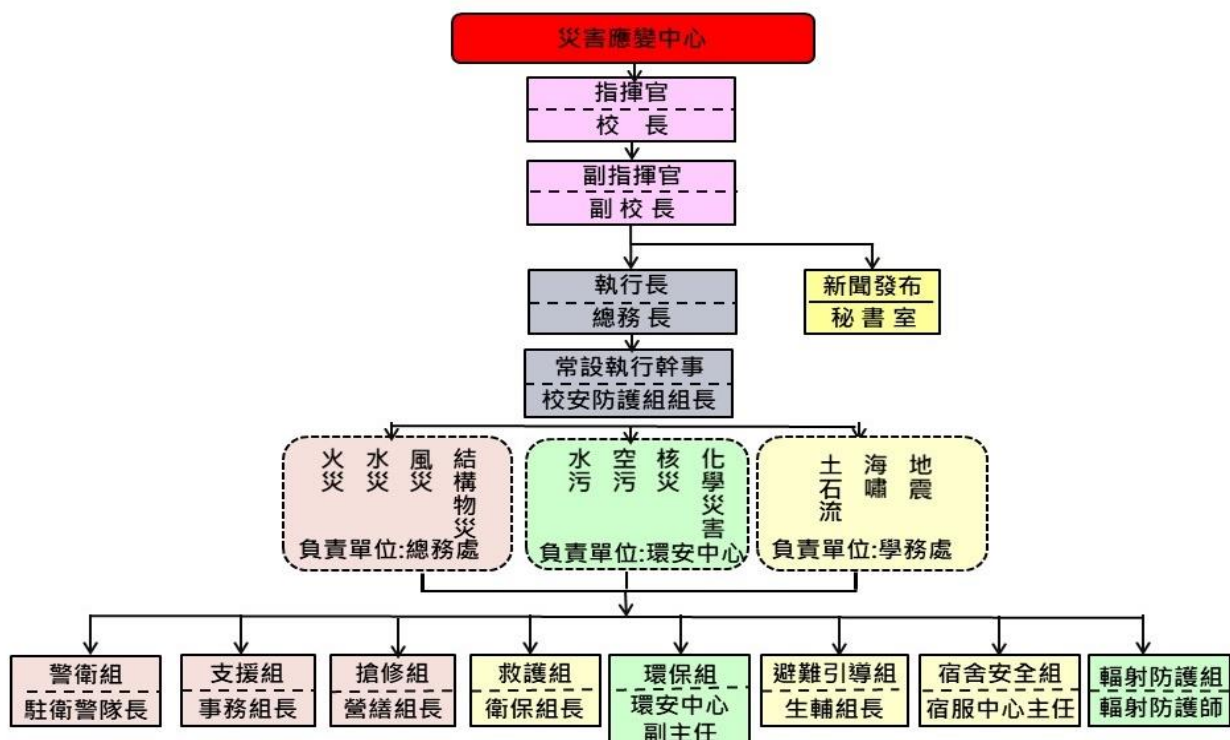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及各功能小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中心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並視災害之類別帶領各小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

4.2.3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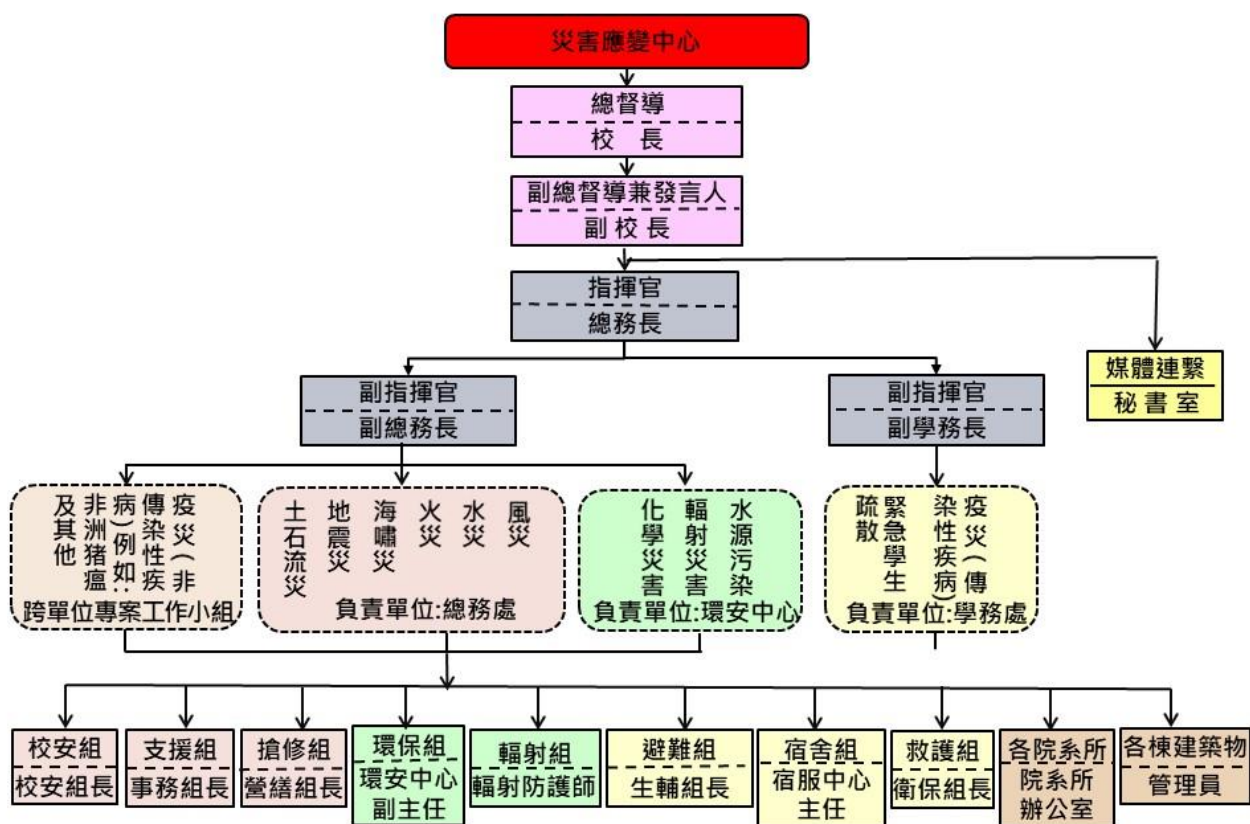
(一)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A)107年4月19日以前:無

(B)107年4月19日修正第一版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C)108年2月13日修正第二版



(二)災害防救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總督導	督導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校 長
副總督導	襄助總督導掌握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副校長
指揮官	一、綜理災害防救工作。 二、依災害分工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發布開設。	總務長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工作等事宜。	副總務長/副學務長
媒體聯繫	一、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 二、媒體聯繫事宜。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執行幹事	二、統籌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負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校安防護組組長
校安組	三、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四、應變警戒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重大災害陳報教育部。	校安防護組組長
支援組	一、掌握追蹤救災害資源進度。 二、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事務組組長
搶修組	一、掌握搶救所需工程機具及人力調配。 二、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原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營繕組組長
救護組	一、處理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護調派之人力。 三、醫療用品準備。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衛組組長
環保組	一、校園消毒、飲用水抽驗事項。 二、掌握管制校園化學品危害。 三、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安中心副主任
避難組	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二、引導人員疏散事宜。 三、掌握各收容地點及收容人數。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生活輔導組組長
宿舍組	一、配合避難組辦理宿舍區人員疏散引導及人員清查。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宿服中心主任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輻射組	一、有關輻射放射性物質偵測及管制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輻射防護師
各院系所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院系所辦公室
各棟建築物	三、配合並協助建築物內之各項應變措施。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全天輪值	校安人員	2211~13	0911705999	依據單位輪值表值勤
	駐衛警察隊巡邏電話	5931	0929836726	
	行政大樓值勤人員	6666-7	075252000	
相關聯絡電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	02-77366051-2		
	校安 24H 緊急通報電話	0911705999		
	行政大樓值勤電話 /分機	07-5252000 轉 6666/6667		
	駐衛警察隊巡邏電話	0929836726		
	校園緊急求救專線	07-5256666		
	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		

4.3 校園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及工作項目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範圍包括：風災、水災、火災、海嘯災、地震災、土石流災、水源污染、輻射災害、化學災害、疫災(傳染性疾病及非傳染性疾病)等災害及緊急學生疏散作業；其他災害或人為引發的災害亦應參照本計畫進行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搶救，期將學校師生同仁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降至最低。

4.2.1 風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對本校有影響可能性。
2. 進駐單位:支援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研判對本校有影響可能性。

2. 進駐單位: 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校將於 18 小時內進入七級暴風圈範圍；
風雨逐漸強度加大，研判可能對本校造成影響。

2. 進駐單位: 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 工作項目：

1. 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經總務處研判凡屬應變層級第三級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2. 各級風災應變措施：

(1) 第三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每年五月梅雨季節前由支援組召開防颱防洪小組準備工作會議，如有設施損壞等情形，立即維修，以利颱風來臨時各項設施運作正常。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由支援組啟動第三級應變開設，支援組通知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須清理屋頂、天井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下班前關妥各樓門窗及關閉電源，颱風期間各同仁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以便緊急聯繫；支援組修剪影響校園安全之樹木，並視氣象資料考量安排人員留守。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C. 災後復原：由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2) 第二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a) 支援組：

- ✓ 安排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待命準備。
- ✓ 各擋水片架設準備及備妥沙包。

(b) 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準備。
- ✓ 監控山坡。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運轉情形及確認油料是否充足。
- ✓ 巡檢地下室管線是否確時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通知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a)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b) 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c) 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d)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e)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C. 災後復原：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b)清理颱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3)第一級應變流程：

A. 颱風前準備：

(a)支援組：

✓ 確認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

✓ 確認各擋水片架設完成及沙包備妥完成。

(b)搶修組：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確認。

✓ 監控山坡確認。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可運轉及確認油料充足。

✓ 確認地下室管線確時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巡檢確認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確認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B. 颱風中應變措施：

(a)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b)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c)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d)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e)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f)如有豪雨時，搶修組請水電技工不斷巡視變電站以防進水。

(g)支援組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設施受損情形及災情回報。

C. 災後復原：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b)清理颱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d)檢討防颱措施是否得當，作為今後之參考與改進。

3.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4.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5.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6.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2 水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高雄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研判有開

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 支援組。

(二)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 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高雄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 支援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 工作項目：

1. 依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高雄地區列入警戒區域時，經總務處研判凡屬應變層級第三級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2. 各級水災應變措施：

(1) 第三級應變流程：

A. 水災前準備：

每年五月梅雨季節前由支援組召開防颱防洪小組準備工作會議，如有設施損壞等情形，立即維修，以利豪雨來臨時各項設施運作正常。支援組通知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須清理屋頂、天井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下班前關妥各樓門窗及關閉電源，豪雨期間各同仁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以便緊急聯繫；支援組視氣象資料考量安排人員留守。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C. 災後復原：由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2) 第二級應變流程：

A. 水災前準備：

(a) 支援組：

- ✓ 安排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待命準備。
- ✓ 各擋水片架設準備及備妥沙包。

(b) 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準備。
- ✓ 監控山坡。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運轉情形及確認油料是否充足。
- ✓ 巡檢地下室管線是否確實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通知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防護安全。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 (a)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吹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 (b)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 (c)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 (d)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豪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 (e)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C. 災後復原：

-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 (b)清理豪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3)第一級應變流程：

A. 水災前準備：

- (a)支援組：
 - ✓ 確認挖土機等重型機具至大排。
 - ✓ 確認各擋水片架設完成及沙包備妥完成。
- (b)搶修組：
 - ✓ 大排防水閘門架設確認。
 - ✓ 監控山坡確認。
 - ✓ 測試發電機、抽水機及沉水馬達可運轉及確認油料充足。
 - ✓ 確認地下室管線確實以防水套密合套緊、地下室各變電站巡檢上鎖及其防水閘門密合關閉鎖緊。
 - ✓ 巡檢確認校園路燈固定情形。
 - ✓ 確認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

B. 水災中應變措施：

- (a)樹木倒伏等具急迫性或設施被掉落影響交通動線者，由支援組立即清除。
- (b)發生車輛受損、現場須設置警示帶及警告標誌、人車疏導管制等，請校安組支援。
- (c)地下室浸水、照明設施損壞、自來水設施或管線損壞、斷電漏電等電力設施損壞，請搶修組協助搶修。
- (d)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隨時關注颱風動態，發現受損情形立即通報支援組。
- (e)請環保組確保飲水水質安全及廢棄物清運。
- (f)如有豪雨時，搶修組請水電技工不斷巡視變電站以防進水。
- (g)支援組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設施受損情形及災情回報。

C. 災後復原：

- (a)各單位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 (b)清理豪雨造成之髒亂如有病媒蚊孳生之虞時，請環保組消毒。
- (c)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員清點提出災害情形，由支援組彙整。
- (d)檢討防豪雨措施是否得當，作為今後之參考與改進。

3.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4.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5.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6.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3 火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災情輕微，無持續擴大燃燒，且能有效控制。
2. 進駐單位:校安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半小時以上。
2. 進駐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災情嚴重，計有一人以上傷亡，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接獲通報:任何不特定人員逕向值班事通報其內容應紀錄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迅速派員前往。抵達現場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滅火、通報、引導、防護、救護，並保持回報機制。
2. 火災通報方式：
 - (1) a 消防警報電腦監控螢幕顯示。
 - (2) b 手機語言通報系統。
 - (3) c 使用單位場所人員通報。
 - (4) d 不特定人員通報。
3. 各級消防安全時程：
 - (1) 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
 - (2) 每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 (3) 依據年度消防安全防護計畫。
4. 災害發生處理過程：

經研判凡屬應變層級，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其各組成員，即刻進駐應變中心。

- (1) 火災誤報動作:現場巡視周邊目視未發現火源或燃燒味道持續觀察後判斷為誤報。並進行廣播週知、設備復歸、回報等作業。
- (2) 火災三級開設，校安組及管理員立即滅火並通知相關單位提供環境資訊獲得有效控制火源（注意設備是否帶電或化學藥品）。
- (3) 火災二級開設，依狀況得成立現場指揮中心統一調動人力防止火災延燒，抑制火源進行滅火並請求成立任務編組進行疏散人員、財物隔離、安全警戒、通報廣播、提供場所相關資訊，以利完全滅火搶救災害。
- (4) 火災一級開設，成立現場指揮中心並通報 119 全力支援搶救災害並引導救災車輛抵達現場滅火，成立任務編組，統一指揮並引導人員安全疏散，對受傷

人員緊急救護，災區加強安全警戒，要求單位安全人員提供場所危害物品資料，依任務編組全力搶救掌握時效救災得以控制，使災害損失降到最低。

5. 災後復原：

- (1)使用單位人員:物品清點、環境清潔、設備分類、化學藥品管制等。
- (2)校安組:週邊安全警戒防護，管制閒雜人員不得進。
- (3)消防管理人員:消防設備維修、資訊提供、請求人力支援整合與調動災後事宜。
- (4)搶修組:確認用電之安全、廢氣之排放、環境毒化物分子等檢查。

6.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7.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8.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9.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4 海嘯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海嘯警報，或高雄市政府成立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時。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避難組強制疏散位於低窪地區及地勢較低之學校教職員生並立即疏散，由責任單位執行清查回報。
2. 支援組依責任區對校舍及設備採取預防損害措施，減低因海嘯災造成之災損。
3. 避難組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4.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海嘯災發生後依責任區(各行政單位及各院)，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狀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搶修組、支援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
7. 救護組開設急救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
8.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環境消毒作業。
9.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0.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1.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2.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5 地震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高雄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在校內，有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2) 估計校內有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校內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依地震強度發布原地緊急避難或疏散至避難場所(運動場)。
2. 避難組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4. 地震發生後支援組、搶修組及各責任單位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狀況，回報災損。
5. 救護組開設急救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支援組、搶修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
7.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輻射組掌握毒性物質管制，避免擴散。
8.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9.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0.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1.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6 土石流災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說明: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研判本校校區有開設必要時，或高雄市政府發布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估計本校校區有人員傷亡、失蹤。
2. 進駐單位:校安組、避難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環保組、宿舍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校安組發布公告管制區域，人員立即疏散。
2. 避難組引導師生避難後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校安組持續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含本校坡地監測系統)。
3. 校安組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4. 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協助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5. 土石流災發生後依責任區(各行政單位及各院)，清查校舍及設備損害狀況，回報人員傷亡情形。
6. 如發現建物結構遭受損害，搶修組、支援組應立即實施評估作業，協助清運土石保持道路暢通。
7. 救護組開設救護站實施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
8. 環保組災後廢棄物清運，環境消毒作業。
9.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0.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1.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2.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7 水源污染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單一建築物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兩棟以上建築物或 B、C、D、E 單一供水水池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宿舍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 2 個供水水池以上或 A 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當接獲通報水源污染事件發生時，環保組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依污染情節研判是否屬重大水源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經研判，凡屬於重大水源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三級（或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委託本校環工所教授或專業環境顧問公司提供諮詢與建議，進行整合性之應變處理。
2. 各級水源污染事件應變作業流程：

(1)第三級應變流程：

- A. 由環保組負責協調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優先關閉該場所水源開關並要求發生污染源場所立即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
- B. 委託本校環工所或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2)第二級應變流程：

- A. 當兩棟以上建築物飲用水或供水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二級應變處理，關閉相關場所水源開關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
-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第一級應變流程：

- A. 當全校飲用水或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一級應變處理，關閉本校水源開關。
-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 善後處理

(1) 以大量清水沖洗受污染之管線及蓄水池，清洗之廢水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2) 簡易測試污染物是否仍殘留於管線或蓄水池，若有則需再進一步清洗。

(3) 污染源查處：

A. 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提報環安會議檢討。

B. 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單位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採樣檢測，並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4.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5.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6.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7.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8 輻射災害

(一)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影響範圍僅限於實驗場所。

2. 進駐單位：輻射組、環保組。

(二)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影響範圍擴散至該實驗場所外，造成實驗場所外一般人體外曝露超過 0.02 毫西弗(mSv/h)。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輻射組。

(三)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洩漏至校外，或實驗場所外輻射劑量超過 1 毫西弗(mSv/h)，造成非致命確定性健康效應(例如燒傷)。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 工作項目：

1. 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通知無相關人員離開，向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並同時通知行政大樓值班人員及環安中心通報狀況。

(1) 發生時間及地點。

(2) 事件類別：如暴露、污染、火災等。

(3) 狀況：人員有無受傷，災害是否擴大等。

2. 緊急防護措施

(1) 防止災害繼續蔓延和擴大，採取緊急措施，嚴密管制現場，控制事故影響的區域。

(2) 如放射性液體從傾斜外流時，應馬上扶正或覆以吸水性抗污紙、吸液棉，或用鉛板、適當屏蔽覆蓋輻射源，以防止事故繼續蔓延和擴大。

(3) 事故發生後，要儘速查明其影響範圍，設立明顯的標誌，如用警示帶圍起來。

(4) 嚴禁非必要人員進入，以免受到不必要輻射暴露。

3. 除污處理程序

(1)人員除污

- A. 若為外部衣物受污染時，先脫去污染之衣物，將卸下的衣物投入適當的收集容器或塑膠袋內，並偵測身體部分是否有遭受污染。
- B. 除污時應使用適當的防護衣物，並先以吸水紙吸附污染部位，防止污染擴散至其他部位。
- C. 再以棉花、紗布或海棉沾取中性清潔劑或自來水輕輕擦洗污染部位，數次之後，再予以偵測。最後以中性清潔劑或肥皂及大量自來水沖洗，再予以偵測是否除污至背景值。
- D. 污染在傷口部位時，要在 15 秒鐘內以大量自來水沖洗，並將傷口撥開將血液擠出。
- E. 污染在眼睛部位時，立即以清水沖洗眼睛，並通知輻射防護人員。若使用清水以外的除污藥劑，須在醫院專業人員指導下進行。
- F. 污染部位經除污步驟且偵檢後仍無改善，應至醫院，由專業人員進行除污。

(2)場所、儀器除污：

- A. 受污染場所或用具之處理，應先以輻射偵檢器偵測判斷污染程度及範圍。
- B. 受污染區域或用具應以噴灑經稀釋過之除污專用清洗液或酒精後，再用紗布或棉花擦拭污染面，切忌來回擦拭，應一面擦拭一次，換面或對摺後再擦拭一次（與第一次擦拭過之面積不可重疊），餘此類推。直至整個污染面除污效果達到規定限值以下。
- C. 請勿以大量水沖洗稀釋除污，以免造成放射性廢水回收不確實或稀釋不足，而致使環境遭受污染。
- D. 擦拭後的放射性廢棄物應妥善收存至放射性衰減達背景值後再統一丟棄，或作為放射性廢棄物送核研所接收。

4. 輻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處理程序

- (1)發生火警時，迅速移去同位素附近之可燃物、引火物及爆炸藥物。
 - (2)以滅火器撲滅火源，並將同位素移至安全地方。
 - (3)火勢無法以滅火器控制時，即通知消防隊，並建議適當之救火方法，以免救火人員接受過量曝露及防止污染之擴大。
 - (4)測量火場附近之輻射量，嚴禁閒雜人員進出。
 - (5)放射源如無法搶救出，應於火勢撲滅後立即檢查射源容器是否損壞或污染。
 - (6)如已造成污染，即行封閉現場並行去污。
 - (7)向原子能委員會報告事故發生經過及緊急處理措施和善後辦法。
 - (8)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5.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異動時，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由輻射防護委員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異動許可。
6.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每年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
7.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8.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9.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0.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9 化學災害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化學災害影響範圍僅限於實驗場所，無人罹災。

2. 進駐單位:環保組、各院系所。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化學災害逸散影響範圍擴散至該實驗場所外，或因化學品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下。

2. 進駐單位: 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化學災害逸散至校外，或因化學品災害，造成一人死亡、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

實驗場所發生化學災害事故，現場工作人員立刻聯絡工作場所負責人，並同時通知行政大樓值班人員及環安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2. 疏散作業流程

疏散作業流程包括疏散廣播、人員立刻撤離、主管清查人數、回報指揮中心、狀況解除復原及對外溝通等項目。

3. 緊急防護措施

(1)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2)隔離災區並關閉入口。

(3)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4)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及救災。

(5)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及救災。

4.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急救處理原則

A. 急救人員應先確認現場狀況，注意自身安全，如危害狀況危急，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立即撤離現場。

B. 觀察、確認傷患傷勢，如超過現場處理能力，應立即送醫或撥打119尋求醫療支援，並執行緊急通報程序。

C. 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D. 清除傷患暴露的感染性物質及化學品。

E.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F.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G.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2) 急救處理方法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A. 接觸化學品之急救

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15至20分鐘(眼部接觸：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自眼角內向外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此外慢慢的且持續的轉動眼球使化學物能洗出、皮膚接觸：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B. 吸入、食入中毒之急救

確定患者意識狀態，並維持生命徵象。食入性中毒時，勿任意催吐(腐蝕性如硫酸、鹽酸與石油類如汽/機油)；不可酸鹼中和。

C. 燒燙灼傷之急救

沖：清水沖洗至少30 分。

脫：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D. 暴露感染性物質之急救

由近心端向遠心端擠出傷口血液，清洗傷口或接觸部位，儘速送醫進行後續處理。

5.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感染性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刮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7.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8.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9.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10 疫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傳染病類別零星個案未造成重大災害。
2. 進駐單位:救護組、避難組、環保組和宿舍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校為傳染病疫區時，情況可控制。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校為傳染病疫區時，且災情嚴重。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依照高雄市衛生局建議本校之防疫措施，而後依防疫措施進行傳染病防治，其分述如下

1. 救護組：配合衛生局做疫情調查和通報、個案和接觸者追蹤與管理、專業知能宣導教育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2. 各院系所和西灣學院：協助各系所防疫宣導教育、清潔消毒作業、染病個案請假事宜及主動關懷請假學生健康狀況。
3. 環保組：負責全校防疫消毒工作和防疫用品購置及發放。
4. 宿舍組：協助學生宿舍防疫宣導教育、清潔消毒作業、相關防疫措施覆核和設立隔離宿舍房間。
5. 支援組：負責全校清潔打掃整理、調派人力之支援。
6. 搶修組：隔離地區之圍建、擴大臨時隔離宿舍之整建。
7. 校安組：警戒感染疫區的建築物及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8. 避難組：協助學生校外租屋之清冊調查與房東聯繫相關事宜。
9. 其他相關單位：教務處負責協助染病個案之課表提供、人事室負責協助感染個案請假事宜。國際事務處負責僑外生與國際生防疫宣導，圖資處則負責圖書館防疫因應措施。
10.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11.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12.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3.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11 緊急學生疏散

(一)開設時機：

1. 開設時機：校內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無法立即掌控，有致多數人員傷亡之虞，經指揮官研判，需立即疏散學生實施緊急避難。
2. 進駐單位：救護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二)工作項目：

1. 依本校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緊急避難疏散至避難場所。
 - (1)地震：運動場。
 - (2)土石流：活動中心。
 - (3)海嘯：無預警海嘯本校3樓以上RC構造建物屋頂。
有預警海嘯依高雄市政府指定之避難場所或安全內陸地區。
2. 地震初期如震度過大無法立即疏散，則採原地緊急避難措施。
3. 如發生災害區域僅限校內部分區域，則劃定災害範圍採取局部緊急疏散避難。
4.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宿舍組依值勤責任區通報)應依據本校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疏散各建物內人員，逐一清查後回報；如電梯受損或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刻封閉停用。
5. 避難組及校安組立即引導學生到達指定的避難場所，清查學生人數回報。
6. 人員疏散同時各災害主責單位應依各項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同步作業爭取時效。
7.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8.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9.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10.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4.2.12 疫災(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及其他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台灣本島有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之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救護組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高雄鄰近縣市有非傳染性疾病(如非洲豬瘟)之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救護組、宿舍組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高雄市已有疫情發生。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工作項目(若為食品相關疫情)：

1. 宣導防疫措施：進行非傳染性病疫之衛教宣導作業，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宣導。
2. 來源控管：
 - (1)校內餐廳配合採購有標章或可溯源的食材，應避免(或禁止)採購及提供有疑慮之相關食材如與非傳染性疾病有疑慮之相關食材，並加強食材驗收及衛生管理。
 - (2)若特定食材產生疫情，將與餐廳協調減少或禁止該食材之使用。

- (3) 禁止校內餐廳使用疫區之產品，並於契約中明定相關採購規範外，亦於定期督導時針對特定食材(如非洲豬瘟時針對含豬肉之產品)確認產地來源。

3. 廢棄物管理

- (1) 廚餘減量：與餐廳協調菜色之調整及分量之控管，以減少廚餘產生。
- (2) 廚餘若送往養豬場，則需確認養豬場之位置及負責人；若是送至堆肥場製成堆肥，應送至合格之廠商進行處理。
- (3) 若以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清運，則需瀝乾水分減量後委由合格之清運業者進行清運。

4. 落實校內防疫自主檢核。

5.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6.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7.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8.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表 4.2.1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功能群組一覽表

編組 防災項目		校安組	支援組	搶修組	救護組	環保組	避難組	宿舍組	輻射組	各院系所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風災	三級		●								
	二級	V	●	V		V		○			V
	一級	V	●	V	V	V	V	○	V	V	V
水災	三級		●								
	二級	V	●	V		V		○			V
	一級	V	●	V	V	V	V	○	V	V	V
火災	三級	●								V	V
	二級	●	V	V		V		○		V	V
	一級	●	V	V	V	V	V	○	V	V	V
海嘯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地震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土石流災	不分級	●	V	V	V	V	V	○	V	V	V

防災項目		編組	校安組	支援組	搶修組	救護組	環保組	避難組	宿舍組	輻射組	各院系所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水源污染	三級					●						
	二級	V		V	V	●			○			
	一級	V	V	V	V	●	V		○	V	V	V
輻射災害	三級					V				●		
	二級	V		V	V	V	V			●		
	一級	V	V	V	V	V	V	V	V	●	V	V
化學災害	三級					●					V	
	二級	V	V	V	V	●			V		V	V
	一級	V	V	V	V	●	V	V	V	V	V	V
疫災 (傳染性疾病)	三級				●	V	V		○			
	二級	V	V		●	V	V		○			
	一級	V	V	V	●	V	V		○	V	V	V
緊急學生疏散	不分級	V	V	V	V	V	●		○	V	V	V
疫災 (非傳染性疾病)	三級				●	V						
	二級	V	V		●	V			○			
	一級	V	V	V	●	V	V		○	V	V	V
備註: ●表主責單位; V表配合單位; ○發生地點宿舍區												

表 4.2.2 國立中山大學防颱防洪任務編組聯絡電話表

警消機關	電 話
高雄市警察局	2155555、2316514、2812057
鼓山分局	5514005
新濱派出所	5514863
高雄市消防局	2271055
高雄市消防局鼓山分隊	5213712
海岸巡防署一港口安檢所	5618197；0932496837

表 4.2.4 國立中山大學協力廠商緊急聯絡電話表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指揮中心	指揮官	蔡俊彥		
指揮中心	副指揮官	曾景濱		
指揮中心	總幹事	鄭全志		
指揮中心	執行幹事	吳鴻欽		
校安組	組長	吳鴻欽		
支援組	組長	黃靜怡		
搶修組	組長	林聰澤		
環安組	副主任	曾景濱		
體育發展組	組長	林國欽		
諮商與健康 促進組	組長	塗子萱		
避難組	組長	吳鴻欽		
宿舍服務組	組長	張瑞華		
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	產學長	林韋至		
藝文中心	管理組組長	李怡賡		
聯絡人	承辦人	郭峻豪		

國立中山大學各處組及場館緊急聯絡電話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校 內 分 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備 註
總 務 處 總 處 本 部	總 務 長	蔡 俊 彥	2300、5846			
	副總務長	曾 景 濱	2394、3411			
	副總務長	鄭 全 志	2301			
總 務 處 營 繕 組	組 長	林 聰 澤	2335			
	技 士	伍 文 志	2332			
	技 士	徐 誌 聰	2337			
	技 士	李 佳 穎	2338			
	技 士	鄭 逸 立	2340			
	技 佐	葉 雅 馨	2341			
	技 佐	張 善 泉	2339			
	行政組員	許 義 銓	2336			
	行政組員	吳 昭 昇	2334			
	行政組員	黃 瑞 麒	2333			
學 生 宿 舍 服 務 組	組 長	張 瑞 華	5935			
	行政組員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組 長	黃 靜 怡	2350			
	行政組員	許 展 維	2351			
	組 員	李 昱	2354			
	服 務 員	陳 家 康	3009			文學院及藝術大樓
	服 務 員	巫 信 秀	5005			海科院
	服 務 員	黃 文 固	5505			社、管學院
	服 務 員	高 慧 霖	3504			理學院
	服 務 員	劉 添 進	2361			工學院
	服 務 員	李 克 明	4109			工學院
總 務 處 資 產 經 營 管 理 組	組 長	黃 雅 真	2370			
	行政組員	陳 炳 滕	2375			職務宿舍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蔡 俊 彥	2300、5846			
	副 主 任	曾 景 濱	2394、3411			
	編 審	王 韋 臻	2395			

國立中山大學各處組及場館緊急聯絡電話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校 內 分 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備 註
	高 級 工 程 師	黑 正 明	2392			實驗室工安
	行政組員	李 慶 玲	2393			毒化物
	行政組員	許 淑 雅	5912			輻射防護
	行政組員	陳 立 東	2397			污水廠
總 務 處 校 安 組 防 護 組	組 長	吳 鴻 欽	2380			
	組 員	邱 南 淵	5960			監視器
	行政組員	李 滋 培	2383			車管會
	行政組員	葉 再 枝	2382			車管會
	行政組員	姚 禹 良	2381			車管會
	行政組員	翁 翊 綺				
	行政組員	白 熒 婷	2385			
	行政組員	林 炘 瑜	2398			
	校安人員	劉 定 一	2211			
	校安人員	黃 啟 倫	2213			
	校安人員	盧 文 斌	2210			
	校安人員	郭 峻 豪	2212			複合型災害
	巡 邏	專 線			0929-836726	
藝 文 中 心	組 員	潘 姿 蓉	5949、2716			
逸 仙 館	管 理 員	林 鴻 志	2717			
國 研 大 樓	管 理 員	巫 信 鴻	2719			
圖 資 處 策 略 企 劃 組	組 長	王 美 惠	2401			
	服 務 員	李 依 珊	2465			
	服 務 員	吳 秀 美	2465			
學 務 處 體 育 發 展 組	組 長	張 詠 斌	2800			
	管 理 員	林 星 佑	2834			游泳池、網球場
	管 理 員	郭 家 瑋 薛 廣 慨	28312834			體育館、田徑場
學 務 處 校 園 生 活 與 職 涯 發	組 長	于 欽 平	2900			
	辦 事 員	蔡 友 益	2214			學生活動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各處組及場館緊急聯絡電話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校內分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備 註
展 組						
文 學 院	秘 書	林良枝	3001			
理 學 院	秘 書	楊韻蓉	3501			
工 學 院	秘 書	江美惠	4001			
管理學院	秘 書	楊雅雲	4501			
海 科 院	秘 書	吳珮玲	5001			
	技 士	陳致中	5002			
社 科 院	秘 書	李宗唐	5501			
醫 學 院	秘 書	莊智瑁	7001			
半 導 體 學 院	秘 書	代 聘	6601			
西灣學院	秘 書	林萃芃	5850			
教 務 處	秘 書	高瑞生	2101			
招 生 試 務 組	組 長	謝佳蓁	2140			
校 安 值 班 室						
緊急電話						

警消機關	電 話
高雄市警察局	2155555、2316514、2812057
鼓山分局	5514005
新濱派出所	5514863
高雄市消防局	2271055
高雄市消防局鼓山分隊	5213712
海岸巡防署一港口安檢所	5618197；0932496837

協力廠商緊急聯絡電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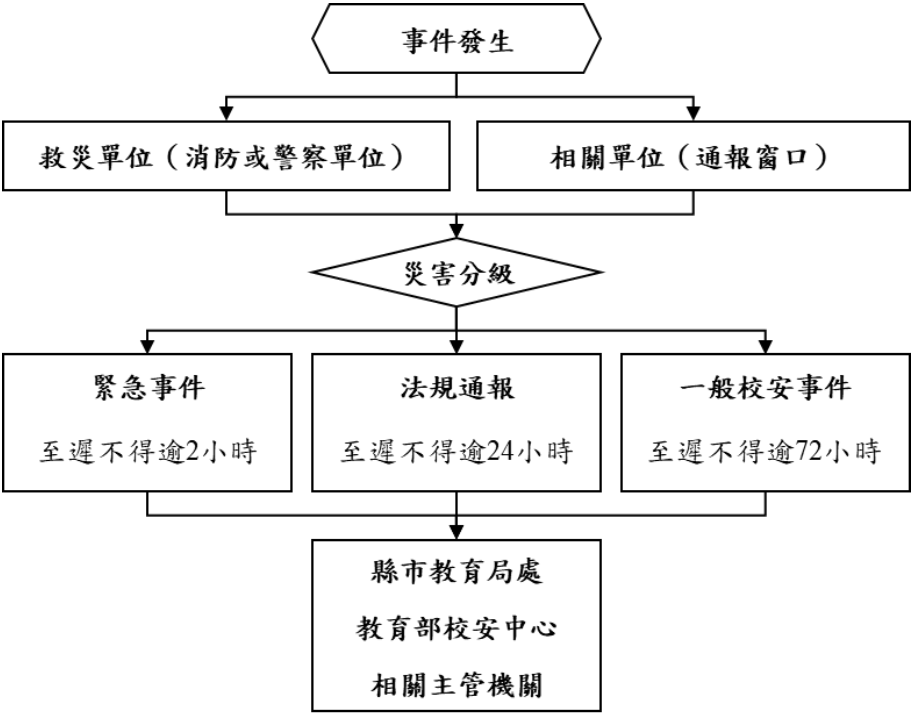
類 別	廠 商	分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 註
空 調	協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智			0936795779	
水 電 類	同賀 - 鄭清松			0937-150846	112 年度全校水電 設施檢修服務負責 廠商
	同賀常駐人員 曹文嚴			0929-651-865	
	名旺 - 劉水金		342-5566	0919-771066 0919-887066	消防、污水
	庭承 - 謝宗賢			0932856569	弱電、自來水
	久泰 - 蕭佑其			0970573095	
	元邑 - 邱隆璣		342-4911	0932-725018	緊急發電機、 消防、污水
	捷源 - 張登凱			0937-472-285	污水、機電
	瑞利 - 侯隆疆			0932-837-171 0938-872-599	污水、機電
	庭承 - 謝宗賢			0932-856569	弱電、自來水
台 電	台電公司-搶修		521-3646 # 1911		
高 壓 電	永 力 線		711-6427		24 小時服務專線
土 木 類	瑞 正 林正斌、林大正 李宏祥、吳銘峰		733-5890	0931-737248 0931-737249 0929-865266 0929-027488	
	久泰 - 蕭佑其			0970573095	
裝 修	鼓山 - 胡世雄		551-8034	0933-320756	
	尚品 - 林世詮			0906-945921	鎖、鐵工、窗
	正丞工程行、正 益鎖印-卓正典		521-2161	0938-852535	鎖、鐵工、窗
	富邦 - 林建邦		332-1547	0932-894828	
消 毒	明亮 - 黃老闆		375-9932	0933-571088	蚊蟲、跳蚤

協力廠商緊急聯絡電話表

類 別	廠 商	分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 註
宿 舍 清 潔	高 吉 負責人-蔡老闆 領班-莊鈴音			0915-067719 0937-160297	學生宿舍
營 造 類	皇 嘉 - 顏 靜 愛		225-7797	0931-919955 0933-308473(弟)	西子灣沙灘會館 (ROT 廠商)
電 腦	詮 翊 - 王 敏 仲		553-9969	0912-059200	駐點工程師(資工)
	鶴 群 - 陳 吉 新		556-3442	0980-540761	業務聯絡人
	鶴 群 - 李 旺 達		556-3442	0929-990763	駐點工程師
家 電	名 勵 - 洪 祖 榮		311-2211	0932-796368	
文 具	有 信 - 葉 愛 蓮	5983	561-6228 561-5560	0933-305159	
鐵 工	嘉 亨 - 張 弘 田		556-0358	0936-391259 0912-056885	
清 潔	高 吉 負責人-蔡老闆 連絡人-王美驊			0915-067719 0955-020556	
垃 圾 清 運	環 碩 - 蘇 先 生			0966-926909	
福 利 社	理 百 - 余 秀 珠	5918	525-2368	0938-877-791	
修 樹	綠 職 人 - 王 靖 閔		776-3298	0977-477-900	
植 栽	大 雅 - 郭 憲 印		733-2563	0931-885668	
飲 水 機	賀 眾 - 黃 上 恩		343-9000	0956-270530	

4.4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



教育部校安中心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_____分局
_____派出所
消防局_____分隊
_____醫院_____分院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3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 資源	安心專線 (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心理壓力)	1925 (24 小時，全年無休)
	創傷復原諮詢專線 (服務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專業人員，透過諮詢，提供來電者談論情緒經驗的空間)	0800-250-585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全台 張老師 (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	1980 (週一到週六 09:00~21:30 週日 09:00-17:00)
	全台 生命線 (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心理壓力)	1995 (24 小時，全年無休)
地區 資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713-4000 #5707
	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07-3306180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07-281-9595
其他 資源	元和雅診所	07-555-0056
	青欣診所	07-225-4800
	樂群診所	07-555-5596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